

#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開放式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本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00 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10 億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 0.1% 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 7 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五) 本基金目前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21 頁至第 22 頁。
- (六) 本基金完整的風險揭露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至第 26 頁。

### 主要投資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國家之有價證券，與投資於全球型之基金相比，本基金因投資區域鎖定於特定國家，因此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少數類股而有集中化之情況，故而仍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各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預料此將造成投資報酬的變動。
  3. 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有價證券，相對於開發中國家之成熟企業，其間或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惟在內部投資規範下將儘量降低此發生之風險。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國包含有諸多新興市場國家，對於外匯管制上較已開發國家嚴格，本基金投資相關有價證券，可能會因當地政府進行匯率管控而造成兌換損益，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變化。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台幣計價，因此當外幣比對美金之匯率或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國主要為新興市場國家，新興市場國家當地較易發生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此類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 (七) 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
1. 元大基金理財網：<http://www.yuantafunds.com>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6 樓

網 址：<http://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02)2717-5555

**發言人**

姓名：杜純琛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信箱：P.R@YUANTA.COM

**基金保管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53 號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電話：(02)2348-3456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匯豐總行大樓 30 樓

電話：(852)2288-1111

網址：[www.hsbcnet.com](http://www.hsbcnet.com)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黃金澤會計師、黎昌州會計師**

名 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25220

網 址：[joseph.c.li@tw.pwc.com](mailto:joseph.c.li@tw.pwc.com)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及參閱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

# 目錄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	5
貳、基金性質 .....	13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	13
肆、基金投資 .....	17
伍、投資風險揭露 .....	23
陸、收益分配 .....	26
柒、申購受益憑證 .....	26
捌、買回受益憑證 .....	28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	30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34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	36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37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 .....	37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信託契約第四條) .....	37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	38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六條) .....	39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39
柒、本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八條) .....	39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九條) .....	40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條) .....	41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	41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	41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	41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	41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六條) .....	42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42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一條) .....	43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二條) .....	43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信託契約第廿三條) .....	44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廿四條) .....	44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廿六條) .....	4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廿七條) .....	4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條) .....	45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卅三條) .....	45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	47

貳、事業組織 .....	48
參、關係人揭露 .....	53
肆、營運情形 .....	54
伍、受處罰之情形 .....	55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56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57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59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	60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	61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	62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92
【附錄 1】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	94
【附錄 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129
【附錄 3】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	134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元大新興亞洲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100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3億元。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0億單位、最低為3仟萬單位。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10元整。

####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投資地區：中華民國、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大陸地區、香港、南韓、印度、新加坡、印尼、美國及英國。

(二)投資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債券、公司債(包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大陸地區、香港、南韓、印度、新加坡、印尼、美國及英國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前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

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前述國家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前述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需符合以下所定之信用評等：

- (1)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
- (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級（含）以上。
- (3)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

##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債券、公司債(包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大陸地區、香港、南韓、印度、新加坡、印尼、美國及英國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前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前述國家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前述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需符合以下所定之信用評等：
  -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3.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亞洲新興市

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洲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為於中華民國、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大陸地區、香港、南韓、印度、印尼等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包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公債、公司債，及由前述國家或地區之企業發行而於新加坡、美國及英國等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交易之股票(包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4. 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發生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 (1) 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實施外匯管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 (2) 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之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之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5. 俟前款第(1)目或第(2)目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3款之比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風險暴露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三)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等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此外，本基金亦得從事外幣間(不含人民幣)之匯率避險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惟上述外幣間之匯率避險交易應以規避或降低新臺幣兌外幣之匯率風險為目的(即所謂Proxy Hedge或替代性避險)。又，為符合避險之目的，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所持有外匯避險工具之總價值(即以美元計價或折算後之淨多空部位所對應之隱含部位價值)與最後到期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幣計價資產之總價值與最後到期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四)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規定及比率限制，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

後之法令規定：

1.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 不得投資於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3. 不得投資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一)投資策略

1. 由上而下的資產配置策略(Top-Down)：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小組觀察近期全球各區域經濟的成長與發展趨勢，針對本基金之投資區域（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大陸地區、香港、南韓、印度、新加坡、印尼、美國及英國）研議資產配置策略，根據整體總體經濟數據(包括GDP、物價、雙率等)景氣循環波動，並適時搭配該國的政治情勢作為整體通盤研判未來具有較高成長的國家，以期為投資人謀求最適投資比重之配置。
2. 由下而上的個股精選策略(Bottom-Up)：以前述之投資結論為基礎，運用各種量化與質化的方式，依公司的成長性、流動性、收入品質、資產品質、未來收益預測及股價短中長期走勢等，並搭配產業地位、技術領先、經營管理階層等選擇出前景較佳、風險較低的投資標的，再透過經理公司投研團隊的評估分析，篩選出最佳投資標的之建議。
3.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風險暴露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 (1)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等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此外，本基金亦得從事外幣間（不含人民幣）之匯率避險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惟上述外幣間之匯率避險交易應以規避或降低新臺幣兌外幣之匯率風險為目的（即所謂Proxy Hedge或替代性避險）。又，為符合避險之目的，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所持有外匯避險工具之總價值（即以美元計價或折算後之淨多空部位所對應之隱含部位價值）與最後到期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幣計價資產之總價值與最後到期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2)本基金在外匯避險方面，基於匯率風險管理，以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本基

金匯出金額依94.4.25台央外伍字第0940019684 號函規定辦理新臺幣換匯 (SWAP) 或換匯換利 (CCS) 避險交易，可能因此增加利差成本。

##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主要著眼於下述新興亞洲地區經濟及產業發展所帶動之優勢。
  - (1) 擁有全球化及全球競爭力的企業，跨足世界各地。
  - (2) 人口龐大且快速增加，加上人民平均所得快速增加，內需市場逐年成長。
  - (3) 預期2010年仍然會有7-9%增長速度。
  - (4) 新興亞洲區域經濟合作逐漸成型，豐富天然資源以及地理優勢，將提供新興亞洲區域高度增長所需動能。
2. 掌握新興亞洲地區經濟發展所帶來的資本市場成長契機，投資產業廣泛多元：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因新興亞洲經濟增長而受惠的產業包括金融、通訊服務、基礎建設(如鐵路、公路、機場、公用事業等)、工業與原物料產業、消費性產業(如食品業、通路等)、醫療以及電子業並投資於投資產業廣泛多元，提供投資人參與新興亞洲區域增長的多種投資商機。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係著重於投資新興亞洲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及新興亞洲企業發行而於美國及英國等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英國另類投資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相較於已發展國家而言，本基金投資著重於投資積極成長型類股或波動風險較大之股市，此外，因主要投資區域鎖定亞洲地區特定國家，在產業景氣循環、類股集中度及流動性上，均較於一般全球股票型基金風險較高，故定位為追求積極成長之投資產品，投資風險較高，適合追求積極報酬之投資人，其風險收益等級分類為RR5。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收益等級。惟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其風險收益等級之說明如下：

風險收益等級	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	主要基金類型
RR1	低	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如：短期票券、銀行定存，但並不保證本金不會虧損。	貨幣型基金
RR2	中	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或國際專業評等機構評鑑為投資級(如標準普爾評等BBB級，穆迪評等Baa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但也有價格下跌之風險。	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債券型基金、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BBB級，穆迪評等Baa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

RR3	中高	以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為目標，通常同時投資股票及債券、或投資於較高收益之有價證券，但也有價格下跌之風險。	平衡型基金、非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BBB級，穆迪評等Baa級以下)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RR4	高	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於已開發國家股市、或價格波動相對較穩定之區域內多國股市，但可能有大幅價格下跌之風險。	全球型股票基金、已開發國家單一股票基金、含已開發國家之區域型股票基金。
RR5	很高	以追求最大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積極成長型類股或波動風險較大之股市，但可能有非常大之價格下跌風險。	一般單一國家基金、新興市場基金、產業類股型基金、店頭市場基金。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銷售開始日自民國98年 月 日起。

##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以下簡稱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

申購之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2.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至 500 萬元	0-1.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至 1,000 萬元	0-1.2%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0%

備註：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募集期間：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二) 成立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正本；其為外國人者，得要求其提供護照正本。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98年11月23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二) 客戶如辦理第(一)款業務，且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請提供雙重身分證明文件供本公司核對及留存影本，授權書應提供正本，並請由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98年11月23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三) 客戶如有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申購價款並以現金方式交易，本公司除應再次確認該客戶身分(確認方式同上述)外，應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

(四) 若未符合經理公司受益權單位申購之相關規定，為防制洗錢之目的，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如透過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相關規定為準，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得婉拒受理其現金申購：

1. 於檢視客戶資料時，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份證明文件；或所提供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它資料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份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之情形時。
2. 對於委託或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應查驗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必要時以電話、書面、其他方式向本人確認之。
3. 已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份時，客戶仍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4.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5. 客戶提供資金轉出之帳戶是在國外。
6. 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現金給付之申購, 或有其他疑似洗錢之虞, 應確實查驗投資人身份並要求提供證件, 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 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

####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 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十八、買回費用

(一)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 稀釋基金之獲利, 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 從事短線交易者, 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 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 不在此限。

(二) 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 稀釋基金之獲利, 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 從事短線交易者, 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 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 不在此限。

舉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9/5 day1 申購日	9/6 day2	9/7 day3	9/8 day4	9/9 day5
9/10 day6	9/11 day7 買回日	9/12 day8	9/13 day9	9/14 day10	9/15 day11	9/16 day12

某甲於 98/9/5 購入元大 A 基金 3000 單位, 但於 98/9/11 即申請買回 2000 單位, 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 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 如下:

(若 A 基金於 98/9/12 之淨值為 18 元)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18 \times 2000 = 36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18 \times 2000 \times 0.1\% = 36$  (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36000 - 36 = 35964$  (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因 9/11 為申購之第 7 個日曆日, 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費用, 若客戶於 9/12 起申請買回者, 則毋須支付。

####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本基金營業日係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但基金投資比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30%(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 不在此限。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經理公司應每會計年度之六月及十二月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 達該一定比率之國家別及其休假日, 如上述一定比率及達該一定比率之投資所在國家

別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八(0.2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廿四、基金保證：

不適用。

## 廿五、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貳、基金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98年\_\_月\_\_日以金管證投字第\_\_\_\_\_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 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基金保管機構證明已善盡最大監督管理責任，且已提供經理公司必要之相關資訊與協助，則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一)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投資之決策過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4步驟

#### 1. 投資分析：

(1)投資決策會議：

- A. 每日例行晨會：由國際部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各國上市及上櫃公司與產業消息、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技術面及基本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當日投資參考。
- B. 每月例行月會：由國際部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組成，會議中將依各國上市、上櫃公司業績、分析預測、國內外景氣狀況等因素，每月訂定投資策略與區域配置，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包括各國證券市場總體分析及個別證券投資分析，該步驟由報告人、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或權責主管)負責。根據投資決策會議之投資決策、研究報告、個股及產業分析等作成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核准後，交由交易員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或權責主管)負責。

####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作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詳細說明，並知會基金經理人指示差異處理。該步驟由交易員、基金經理人及總經理(或權責主管)負責；並依據投資決定書進行利率詢價執行定期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買賣，該步驟由交易員負責。

4. 投資檢討：

每月定期進行基金投資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或權責主管)負責。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交易決策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等四步驟。

1. 交易分析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或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或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基金經理人及總經理(或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或權責主管)負責。

(三)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

經理人：李湘傑

經 歷：元大投信國際部基金經理人

元大投信國際部專業資深經理

ING彰銀安泰投信投資管理部經理 91/06~94/02

ING安泰人壽證券投資部研究員 89/08~91/05

安泰商銀財務部外匯交易員 87/06~89/05

學 歷：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證 照：高級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

(四)經理人權限：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策略會議之結果並參酌總體經濟面、整體金融市場狀況及相關

研究分析報告制定投資策略，決定基金投資組合。而投資決策及執行必須符合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且須經投資部門主管之覆核。

(五)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任元大新興亞洲基金、元大亞太成長基金及元大新中國基金，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並遵循「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及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且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管理業務，本公司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無委聘海外專責機構擔任本基金之投資顧問。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等twBBB(含)等級或其他信用評等公司之約當評等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3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及第16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3款及第24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三)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規定及比率限制，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1.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

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 不得投資於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3. 不得投資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四)第(一)項第8至第12款、第14至第17款、第20至第24款及第26款至第29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國內部份：

#### 1. 處理原則及方式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下稱規則)」第23條及95年3月10日金管證四字第0950001084號函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受同規則第19條第2項第6款之限制。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出席、行使，並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經理公司並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1)基金管理部接獲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後，應立即召集出席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前會議，討論確認以下內容：

a. 對此次股東會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b. 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作成方案，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使。

(2)代表人出席：出席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前會議，指定代表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3)會後會議記錄：代表人出席股東會後，召開出席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後會議，並將出席股東會會議情形作成書面紀錄。

(4)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應登記管理，公司股東會前會議記錄、股東會後會議記錄應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5)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二)國外部份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

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

#### 七、組合型基金參與子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係屬「股票型」基金，非組合型，故不另述。

####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1】之說明。

#### 九、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特別股，有關不動產證券化投資信託基金市場概況：

美國自從1960年通過不動產投資信託法案，開始了美國各州不動產投資信託法令具體化的序幕，初期在法令上只允許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1967年開放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促使REITs規模快速成長。1986年美國國會通過稅制改革方案限制有了有限合夥的減稅優惠並且直接管理不動產後，大幅降低委外管理的資訊不等與道德風險問題，使REITs全面復甦，開始了90年代擴張期，以優異的報酬風險關係和穩定的現金股利贏得龐大退休基金的青睞，促進了美國以及後期全球REITs的發展。

美國的REIT發展成熟，資產類型多元，依據美國NAREITS公布的資料顯示，REIT各類型資產比重中，以住宅(約14%)、商用辦公大樓(約16%)、購物中心(約12%)、地區購物廣場(約15%)、工業廠房(約9%)為主。

#### 十、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一)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等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此外，本基金亦得從事外幣間(不含人民幣)之匯率避險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惟上述外幣間之匯率避險交易應以規避或降低新臺幣兌外幣之匯率風險為目的(即所謂Proxy Hedge或替代性避險)。又，為符合避險之目的，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所持有外匯避險工具之總價值(即以美元計價或折算後之淨多空部位所對應之隱含部位價值)與最後到期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幣計價資產之總價值與最後到期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二)本基金在外匯避險方面，基於匯率風險管理，以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本基金匯出金額依94.4.25台央外伍字第0940019684號函規定辦理新臺幣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避險交易，可能因此增加利差成本。

####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謀求長期資本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地區新興國家之有價證券，與投資於全球型之基金相比，本基金因投資區域鎖定於特定國家，因此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少數類股而有集中化之情況，故而仍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各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預料此將造成投資報酬的變動。
- 三、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有價證券，相對於開發中國家之成熟企業，其間或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惟在內部投資規範下將儘量降低此發生之風險。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 本基金投資國包含有諸多新興市場國家，對於外匯管制上較已開發國家嚴格，本基金投資相關有價證券，可能會因當地政府進行匯率管控而造成兌換損益，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變化。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台幣計價，因此當外幣比對美金之匯率或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國主要為新興市場國家，新興市場國家當地較易發生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此類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中國市場方面，目前仍受到政府勞動法規、貿易法規、稅率制度等規範，且市場機制相較於已開發市場仍未健全，價格管制風險存在。香港對大陸地區經濟的依賴度逐年提高，因此當中國景氣擴張時，香港GDP成長率亦可維持高成長，例如香港2003~2007年受惠於大陸經濟的帶動，GDP成長率均維持在7%以上，相反的一旦大陸地區經濟成長減速，香港經濟成長亦將趨緩。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無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存在。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無投資於結構式商品，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 (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連並非絕對正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 (2) 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 (3)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4)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2. 投資中華民國債市之風險：投資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且因我國債券市場不夠活絡，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此外，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3. 投資不動產證券商品之風險：

(1)違約風險：所代表的資產信用風險過大或品質不良，債務人拖欠償還本息，導致投資人無法回收原先預期的債權。

(2)提前還款風險（再投資風險）：提前還本將使得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投資人每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不確定，可能被迫提前收回現金，當市場利率滑落之時，將會使投資收益率不如預期。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從事衍生自貨幣、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縱使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借券，故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 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股價。

(二)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三) 清算期間之風險：本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本基金資產將不得繼續從事有價證券的投資，因此於清算期間本基金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並可能錯失具有獲利的投資機會。此外，於清算期間若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將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另如主要投資之印度市場，因應現行稅制，核定退稅可能需時數月，如遇基金清算時，可能有二次付款之必要性，投資人或有無法於首次清算時取回全部價金之風險。

(四) 投資開發中國家或低度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開發中國家或低度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之證券，或會牽涉特別風險。特別風險包括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該類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

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會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

另外，該類新興市場國家對證券交易的現有保管、交割、結算和註冊程序，或會比其他已開發市場的發展程度為低，因此可能增加交易風險或在證券變現時出現延誤，以及對價格帶來不利影響。證券發行人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受監管的標準或會比已開發市場較低。效率較差的銀行和電訊系統可能導致付款延誤，在極端情況下更會出現證券擁有權的爭議。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

##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柒、申購受益憑證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以電子資料方式或下午4時30分前以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以電子方式應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以書面方式應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二)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接受申購之銀行(即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並交付申購人收執聯。

(三)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申購金額超過最高淨發行總面額者應於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外，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申購之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2.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至 500 萬元	0-1.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至 1,000 萬元	0-1.2%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0%

備註：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之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當日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提供確認單予受益人。

(四)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申購金額超過最高淨發行總面額者應於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外，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本基金之買回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路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人得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所需之買回收件手續費，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以電子資料方式或下午4時30分前以書面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以電子方式應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以書面方式應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含）起算第7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者，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三)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給付時間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2. 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二)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本公司辦理短期借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 (二)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四) 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五) 借款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 (六) 借款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得依其書面約定，於基金財產設定權利，並得依法行使相關權利。

####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

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七、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前項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八(0.2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1)	申購基金其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2%。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2.0%
	新臺幣 100 萬 (含) 至 500 萬元	1.5%
	新臺幣 500 萬元 (含) 至 1000 萬元	1.2%
	新臺幣 1000 萬元 (含) 以上	1.0%
買回費用	<p>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p> <p>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p>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2)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其他費用	<p>(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	---

註1：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註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

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本基金依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一）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4.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四、受益人會議

#### （一）召集事由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二）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

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報。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下列各項應傳輸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H.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 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淨資產價值事項。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2)本基金之年報及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應登載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站，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1.2.所示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請求閱覽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無。（本基金非指數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本基金本次為首次募集。

二、投資績效：

本基金本次為首次募集。

三、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本基金本次為首次募集。

四、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本基金本次為首次募集。

五、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本基金未受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

-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信託契約第四條)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

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申購金額超過最高淨發行總面額者應於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外，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六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 柒、本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八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新興亞洲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

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九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

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 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 不在此限;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 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 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 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 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 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一、經理公司之職責】之說明。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之說明。

####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陸、收益分配】之說明。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六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請參閱附錄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 （一）股票、存託憑證：計算日中午十二時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依序以彭博通訊社（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替代之。
  - （二）債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午十二時依序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彭博通訊社（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午十二時依序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彭博通訊社（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午十二時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午十二時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四）暫停交易之股票或債券：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五）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午十二時取得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午十二時依序自彭博通訊社（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一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二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信託契約第廿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廿四條）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廿六條）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廿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四、受益人會議】之說明。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卅三條）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0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 【經理公司概况】

###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81年8月14日

所在地：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二五號六樓。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90.5-91.5	10元	55,248,730股	552,487,300元	89年盈餘轉增資27,861,300元
91.5-92.4	10元	58,300,166股	583,001,660元	90年盈餘轉增資30,514,360元
92.4-93.6	10元	58,701,166股	587,011,660元	91年盈餘轉增資4,010,000元
93.6迄今	10元	61,930,000股	619,300,000元	92年盈餘轉增資32,288,340元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事業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1. 民國94年1月5日募集成立「元大龍虎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開放式傘型基金。
2. 民國94年8月2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開放式國際組合基金。
3. 民國95年1月24日募集成立「元大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開放式國際股票型基金。
4. 民國95年6月20日募集成立「元大泛歐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開放式國際股票型基金。
5. 民國96年1月30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滿意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開放型資產證券化型基金。
6. 民國96年5月17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投資信託基金」，為開放式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7. 民國96年11月12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投資信託基金」，為開放式國際股票型基金。
8. 民國97年4月16日募集成立「元大智慧模組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三檔子基金分別為「元大市場中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組合交易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強勢配置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皆為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9. 民國97年9月9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三檔子基金分別為「元大全球礦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新能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皆為開放式國際股票型

基金。

10. 民國98年4月2日募集成立「元大新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11. 民國98年10月27日募集成立「元大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本公司於民國85年3月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元大投信國際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6年度清算完結。

2. 本公司於民國87年11月奉准設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	98/12/31 持有股數 (仟股)	股 權 變 動 情 形(仟股)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馬維欣	0	-	40	-	-	-	-	-	-	-	-	-
杜純琛	0	-	659	-	-	-	-	-	-	-	-	-
曹月清	0	-	490	-	-	-	-	-	-	-	-	-
何念慈	0	4,536	6,161	74	-	-	-	-	40	-	48	-
周淑芬	0	-	-	-	-	-	-	-	-	-	-	-
張清棟	0	-	-	-	-	-	-	-	-	-	-	-
呂基正	0	-	-	-	-	-	-	-	-	-	-	-
陳信瑩	0	-	-	-	-	-	-	-	-	-	-	-
林則荼	0	-	0.15	-	-	-	-	-	-	-	-	-
元大證券 股份有限 公司	51,522	44,697	-	-	-	-	-	-	-	-	-	-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 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98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法人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3	117	1	121
持有股數 (仟股)	0	51,689	7,441	2,800	61,930
持股比例	0	83.46%	12.02%	4.52%	100.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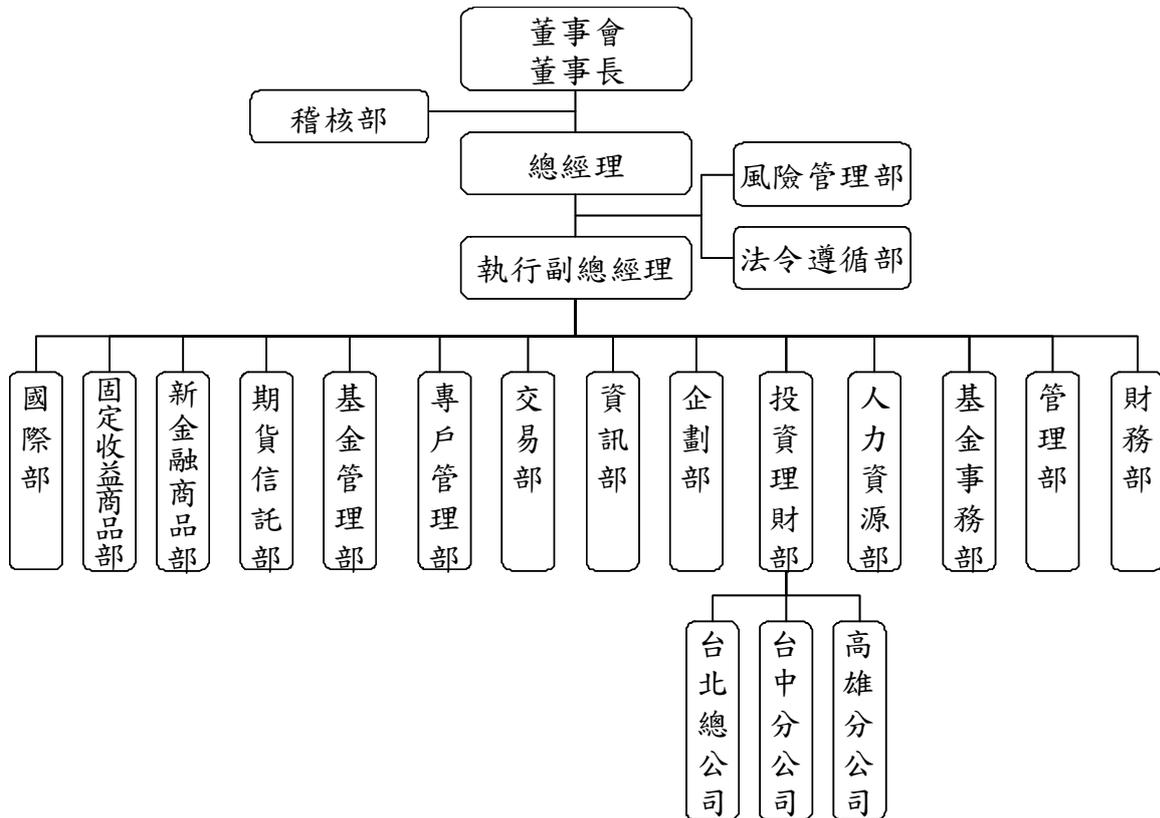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簿

98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22	83.19%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總人數：161人

(二)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基金管理部	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 國內金融市場之趨勢研究與分析 國內產業研究與分析 個股研究與追蹤

專戶管理部	代客操作業務 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
固定收益商品部	國內外貨幣市場、外匯市場、債券市場之趨勢研究與分析 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 基金之資金調度 私募基金之投資決策與執行
新金融商品部	產品線檢討與評估 模型及操作平台開發 私募基金之投資決策與執行
國際部	海外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決策與執行 國外金融市場之研究與分析 國外產業研究
交易部	股票交易執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執行 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
投資理財部	直效行銷之市場建立與客戶開發 通路規劃與執行 定時定額業務規劃與執行
財務部	公司會計事務之處理 公司預算規劃與執行 基金會計處理、淨值計算與公告 全權委託會計處理
企劃部	產品行銷規劃與執行 媒體公關 文宣企劃及文宣資料設計 電子商務模式之規劃與執行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法令遵循部	法令宣導追蹤及遵循規劃 基金送件及法令相關作業規劃及執行 相關契約審閱、簽訂及管理 股東會規劃
稽核部	稽核制度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規劃與執行
管理部	固定資產採購與管理 董事會籌辦 總務行政庶務
資訊部	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辦公室系統自動化規劃與執行

人力資源部	專案規劃與執行 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基金事務部	受益憑證之製作及發行 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及管理 基金申贖交易相關作業處理
風險管理部	風險監控策略之規劃、追蹤及分析 風險控管機制規劃及執行
期貨信託部	新種期貨信託公募基金研究及發行 期貨信託公募模組操作及指數化基金的操作 期貨信託私募基金研究及發行 期貨信託私募模組操作基金的操作 新基金商品、暨操作策略研究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9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杜純琛	90.07.02	0	0.00%	曾任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 美國桑德博國際管理學院國際管理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	周淑芬	95.03.27	0	0.00%	曾任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執行副總	劉苓嫩	98.07.06	0	0.00%	曾任永豐投信總經理暨國內投資部主管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曹月清	97.05.01	0	0.00%	曾任元大投信財務部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郭繼儀	95.08.01	0	0.00%	曾任荷蘭銀行台北分行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副總經理	許斯宏	95.03.27	0	0.00%	曾任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協理 美國國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瑞源	93.02.06	0	0.00%	曾任元大投信投資理財部協理 東南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副總經理	李隆	97.12.01	0	0.00%	曾任日盛投信研究分析部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副總經理	廖韻瑜	98.07.21	0	0.00%	曾任永豐投信國內投資部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副總經理	陳啟華	98.04.01	0	0.00%	曾任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專業副總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陳惠玲	97.12.10	0	0.0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協理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資深協理	歐陽宇	98.07.27	0	0.00%	曾任復華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張偉智	97.04.01	0	0.00%	曾任元大金控風險管理部資深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郭美英	98.03.01	0	0.00%	曾任元大投信財務部協理 致理商專會計科	無
協理	陳育德	96.05.02	0	0.00%	曾任友邦投顧業務部資深經理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無
協理	陳怡蓉	96.10.01	0	0.00%	曾任元大投信台中分公司資深經理 朝陽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資深經理	馬培偉	97.06.02	0	0.00%	曾任台灣工銀投信資訊部經理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經理	林育如	96.10.01	0	0.00%	曾任元大投信企劃部副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經理	楊幸樺	97.09.01	0	0.00%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室副理 東海大學會計系	無
經理	李美琳	98.03.01	0	0.00%	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無
經理	崔佩倫	98.05.11	0	0.00%	曾任群益投信專案經理 美國北弗吉尼亞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陳靜月	98.05.11	0	0.00%	曾任元大投信管理部經理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系	無
經理	呂鏡君	98.12.04	0	0.00%	曾任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專業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馬維欣	98.04.30	3	0 0.00%	0 0.0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博克萊大學東方文學系
董事	杜純琛	98.04.30	3	0 0.00%	0 0.0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國桑德博國際管理學院國際管理研究所
董事	周淑芬	98.04.30	3	0 0.00%	0 0.0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經濟系
董事	曹月清	98.04.30	3	0 0.00%	0 0.0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董事	何念慈	98.04.30	3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監察人	陳信瑩	98.04.30	3	0 0.00%	0 0.0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監事 台北律師公會民事法委員會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裁判實務委員會委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監察人	林則棻	98.04.30	3	0 0.00%	0 0.0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 參、關係人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1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98年12月31日

名稱(註1)	關係說明
瀚宇彩晶(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焦佑麒為瀚宇彩晶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為瀚宇彩晶之董事
瀚斯寶麗(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焦佑麒為瀚斯寶麗之董事長
晶彩悅心(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焦佑麒為晶彩悅心之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焦佑麒為華新麗華之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焦佑麒為瀚宇博德之董事
勝華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焦佑麒為勝華科技之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焦佑麒為華東科技之董事

華東承啓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焦佑麒為華東承啓科技之董事
聯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何念慈為聯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焦佑麒為華邦電子之監察人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和鑫光電之董事
元大證券(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公司	元大證券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元大證券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陳信瑩、林則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林則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元大金控為元大投顧持股 10%以上股東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元大金控為元大期貨持股 10%以上股東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元大金控為元大證金持股 10%以上股東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元大金控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元大金控為元大創業投資持股 10%以上股東
心齊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林育如之配偶張嘉祥為心齊實業之負責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本公司董事曹月清之配偶陳賜榜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協理(經理人)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9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多元基金	82/02/06	59,297,810.97	767,313,674	12.94
多福基金	83/03/16	211,861,573.89	9,324,027,867	44.01
多多基金	83/10/11	144,238,135.59	2,808,316,500	19.47
卓越基金	84/11/22	149,774,368.20	5,628,520,757	37.58
店頭基金	86/01/27	508,836,943.60	4,610,062,709	9.06
萬泰基金	86/02/19	4,500,009,577.18	65,113,338,578	14.4696
高科技基金	86/12/01	387,908,991.71	6,086,292,080	15.69
經貿基金	87/11/24	138,867,064.36	3,810,512,246	27.44
新主流基金	88/08/20	462,717,504.41	8,500,120,556	18.37

全球通訊基金	89/06/01	104,422,099.35	479,297,436	4.59
巴菲特基金	89/08/25	118,337,109.20	2,237,754,735	18.91
雙盈基金	91/01/24	22,867,813.22	501,491,144	21.93
全球成長基金	91/06/19	23,403,557.51	350,819,327	14.99
全球組合基金	94/08/02	48,447,286.19	632,464,787	13.0547
亞太成長基金	95/01/24	351,398,705.86	4,255,438,328	12.11
泛歐成長基金	95/06/20	129,999,908.73	1,370,199,038	10.54
全球滿意入息-配息	96/01/30	66,365,070.74	619,186,110	9.33
全球滿意入息-不配息		45,335,268.06	478,287,078	10.55
全球地產建設-配息	96/05/17	142,040,039.91	964,451,871	6.79
全球地產建設-不配息		320,504,728.81	2,314,044,142	7.22
全球公用能源-配息	96/11/12	62,511,329.35	513,218,014	8.21
全球公用能源-不配息		388,453,307.83	3,371,774,712	8.68
強勢配置平衡基金	97/04/16	22,779,443.60	220,505,014	9.68
組合交易平衡基金	97/04/16	25,588,659.14	239,253,963	9.35
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97/09/09	30,026,527.80	434,183,592	14.46
全球新能源基金	97/09/09	20,879,084.25	262,450,089	12.57
新中國基金	98/04/02	281,355,814.99	3,021,761,453	10.74
印度基金	98/10/27	397,202,676.92	4,198,432,295	10.57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 伍、受處罰之情形

98年12月31日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97年2月26日	金管證四字第0960074414號	經理公司自有資金之運用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	應予糾正
97年4月2日	金管證四字第0970007847號	金管會對經理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經理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規定。	應予糾正
	金管證四字第09700078471號	金管會對經理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經理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7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第3款、第58條第1項、第111條第4款及第113條第2款規定。	罰鍰新臺幣84萬元。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97年5月2日	金管證四字第0970015112號	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同時投資二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權超過5%，未於法定期限內調整完竣。經理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規定。	應予糾正
97年9月3日	金管證四字第0970042730號	經理公司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國內受委任機構，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第3款規定之情事。	應予糾正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民事訴訟：

- (一)本公司受境外基金機構委任向特定人進行私募，某特定投資人於民國97年5月22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美金二百萬元，本案於民國98年10月30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予以駁回，惟該某特定投資人已提出上訴。
- (二)本公司受境外基金機構委任向特定人進行私募，某特定投資人於民國97年12月22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美金最低三十萬元，本案目前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4樓、6樓	02-27175555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2~14 樓	02-27181234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3 樓、5 樓、8 樓及 68 號 1、2 樓	02-21736680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 1 段 33 號	02-2371833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枝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02-2752-5252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02-23618030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大台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3-9101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02-25048888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2 樓	02- 878718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77 號 4 樓	02-23818890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	02-25362951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70 號 3 樓及 11 樓	02-8791-8899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6333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萬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9 號 1、2 樓地下 2 樓	02-2707-222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襄陽路 1 號 2 樓	02-23127657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1 樓及 156 號 2 樓	02-2546-3999
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	台中市中山路 202 號	04-2225-5155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公園路 32 之 1 號	04-22211186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南市西門路 1 段 506 號 4 樓	06-2139922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 2 路 168 號	07-5570535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法國巴黎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2716-1167
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04-3700-1155
台灣區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 二、買回事務代理機構

買回事務代理機構	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及其各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6樓	02-2717555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4樓	02-27181234

## 三、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4樓、6樓	02-27175555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維欣



##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維欣

總經理：杜純琛



###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5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3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2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yuantafunds.com>。

####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情形

無。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	5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1	5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酌作文字修正。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引用條文項次調整。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部份文字。
1	13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3		營業日：指_____。	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1	15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1	15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酌為文字修訂。
			(刪除)	1	16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以下項次前移。
1	21		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明訂證券交易市場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1	28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以下項次調整。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依據本基金實務作業予以修訂。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壹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明訂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最低之限制，以及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u>六</u> 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u>三</u> 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 98/10/11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 7 條有關基金開始募集期限規定辦理。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部份文字。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一</u> 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 <u>換發</u> 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    </u> 單位。	1.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實體發行相關規定。
			(刪除)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調整。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u>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 <u>規定製作並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5	6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 性，訂定其受理事本基 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事 證時提出申請應視為次 外，逾時申請應視為一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事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 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 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公司網站。申請人向理 公司申請者，應於申請 日將基金購書併同申 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 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 託方式申請基金，應於 購當日將申請書及申 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 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 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 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 購價金外，其他基金 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 之指示，將申購價金 匯撥至基金保管機 之基金專戶。經理公 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 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 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 式申購基金，或於申 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 申購款項時，金融機 於受理事購或扣款之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 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 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 單位數。受益人申 理公司不同基金之 購，經理公司應以該 價款實際轉入所申 專戶時之日淨值為計 算標準。</p>	5	6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 性，訂定其受理事本基 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事 證時提出申請應視為次 外，逾時申請應視為一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事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 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 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公司網站。申請人應於 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併 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 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 帳戶。申請人透過銀行 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 書及申購價金交付銀 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 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 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 申購單位數。但申購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 基金專戶者，亦以申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 受同基金之轉申購， 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 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之淨值為計算標準，計 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配合中華證券信託問業公會證 民投資顧問業同業證券信託 暨業會資金募集銷售或業 程序第18條增訂。</p>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u>除申購金額超過最高淨發行總面額者應於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外</u> ，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予以修訂。
5	8		自募集日起 <u>三十日內</u>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元整</u> ， <u>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u> 。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
			<u>(刪除)</u>	6	1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內容。以下條次調整。
			<u>(刪除)</u>	6	2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內容。以下條次調整。
6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參億元整</u> 。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7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文字。
8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新興亞洲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刪除)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款。以下款次前移。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9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率，並配合本投資地區酌修文字。
9	1	3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引用條文條次調整。
9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 <u>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u>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 <u>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u> 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9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 <u>金管會</u> 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 <u>及其</u> 相關費用；	配合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明訂短期借款時本資產應負擔之費用。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9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引用條文條次及項次調整。
9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修訂本契約第11條第19款，予以調整部份文字。
			<u>(刪除)</u>	11	1	2	<u>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款。以下款次調整。
10	2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11	2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 <u>全部季報、年報。</u>	因基金季報相關資訊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刪除經理公司提供基金季報之規定。
11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11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1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引用條文條次調整。
11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調降應通知受益人之門檻。
11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引用條文條次調整。
12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部分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2	5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u>但經基金保管機構證明已善盡最大監督管理責任，且已提供經理公司必要之相關資訊與協助，則不在此限。</u>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2	5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保管機構實務狀況酌修文字
12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u>(刪除)</u>	13	8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以下項次前移。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2	8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3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 配合引用條文條次調整，修正部分文字。 2.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有關給付收益分配之規定。以下目次前移。
12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引用條文條次調整。
13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3	1	1	<p>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債券、公司債(包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p>	14	1	1	<p>本 基 金 投 資 於 之 上 市 上 櫃 股 票 為 主 。 原 則 上 ， 本 基 金 自 成 立 日 起 六 個 月 後 ， 投 資 於 股 票 之 總 額 不 低 於 本 基 金 淨 資 產 價 值 之 百 分 之 七 十 ( 含 ) 。</p>	<p>明訂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有價證券之範圍。</p>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3	1	2	<p><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大陸地區、香港、南韓、印度、新加坡、美國及英國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前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前述國家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前述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需符合以下所定之信用評等：</u></p> <p><u>(1)經 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p> <p><u>(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u></p> <p><u>(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以下條款調整。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3	1	3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洲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為於中華民國、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大陸地區、香港、南韓、印度、印尼等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包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公債、公司債，及由前述國家或地區之企業發行而於新加坡、美國及英國等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交易之股票(包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p>				(新增)	明訂投資比例限制。以下條款調整。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3	1	4	<p>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發生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p> <p>1. <u>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實施外匯管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u></p> <p>2. <u>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況之一者：</u></p> <p>(1)<u>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之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2)<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之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14	1	2	<p><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u>述</u>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u></u></p> <p>1. <u>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2. <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明訂特殊情況。
13	1	5	<p>俟前款第1目或第2目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p>	14	1	3	<p><u>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u></p>	配合本契約之款項，修正本款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3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u>上述保持方式於法令許可最大範圍內，得購買基金保管機構之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存放於基金保管機構之銀行業務部門或外匯部門處作為存款或為外匯相關之交易或其他交易。</u> 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3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信託業法」第27條條文配合實務狀況增訂相關文字。
13	6		經理公司得 <u>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u> ，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貨幣、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u> ，其交易比率、範圍、風險暴露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 」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4	6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及應遵守之法規。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3	7		<p>經理公司得以<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u>等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u>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u>，處理本基金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此外，本基金亦得從事<u>外幣間（不含人民幣）之匯率避險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u>，惟上述外幣間之匯率避險交易應以<u>規避或降低新臺幣兌外幣之匯率風險為目的（即所謂 Proxy Hedge 或替代性避險）</u>。又，為符合避險之目的，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所持有<u>外匯避險工具之總價值（即以美元計價或折算後之淨多空部位所對應之隱含部位價值）與最後到期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幣計價資產之總價值與最後到期期間</u>，並應符合<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p>	14	7		<p>經理公司得以<u>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u>，以規避匯率風險。</p>	明訂本基金從事一籃子外匯避險。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3	8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不在此限；</u>	14	8	8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配合短期借款機制得以基金資產為擔保，爰酌修文字。
13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前述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等 twBBB(含)等級或其他信用評等公司之約當評等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投資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之信用評等。
13	8	31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	明訂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之比例限制。其後款次調整。
13	8	32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予以增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4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u>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文字。
			(刪除)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文字。
			(刪除)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文字。
			(刪除)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15	5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文字。
			(刪除)	15	6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文字。
15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 <u>六</u> 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 <u>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u> 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 <u>三</u> 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 <u>上市、上櫃公司股票</u> 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並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5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二八(0.28%)</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開始接受買回之日期及刪除買回受益憑證之最低單位限制。。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6	4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p> <p>(二)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17	4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p> <p>(二)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1.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亦得為借款契約當事人。</p> <p>2. 明訂借款所生之相關費用亦由基金負擔。</p> <p>3. 依 98 年 4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第 098001048 61 號函明訂保管機構得於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並依法行使相關權利。</p>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6	4		<p>(四) <u>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p> <p>(五) 借款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p> <p>(六) <u>借款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得依其書面約定，於基金財產設定權利，並得依法行使相關權利。</u></p>	17	4		<p>(四)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p> <p>(五) <u>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u></p>	<p>1.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亦得為借款契約當事人。</p> <p>2. 明訂借款所生之相關費用亦由基金負擔。</p> <p>3. 依 98 年 4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第 09800104861 號函明訂保管機構得於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並依法行使相關權利。</p>
16	5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八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17	5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明訂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16	6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17	6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 <u>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u> 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部份文字，並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6	9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十七條</u> 第一項及 <u>第十八條</u> 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9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十八條</u> 第一項及 <u>第十九條</u> 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引用條文條次調整。
17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 <u>第十六條</u> 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 <u>第十七條</u> 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引用條文條次調整。
17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明訂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7	3		<p>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u>十八</u>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18	3		<p>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u>十九</u>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p>	<p>1. 配合引用條文條次調整。 2.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部份文字。</p>
17	4		<p>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u>三十</u>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18	4		<p>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u>三十一</u>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配合引用條文條次調整。</p>
18	2		<p>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八</u>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19	2		<p>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明訂暫停計算後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p>
18	3		<p>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u>三十</u>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19	3		<p>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u>三十一</u>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配合引用條文條次調整。</p>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9	3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u></p> <p>1. <u>股票、存託憑證：計算日中午十二時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依序以彭博通訊社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 (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替代之。</u></p> <p>2. <u>債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午十二時依序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彭博通訊社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 (Reuters) 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之應收利息。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午十二時依序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彭博通訊社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 (Reuters) 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p>	20	3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p>	明訂國內外資產之計算標準。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9	3		<p><u>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午十二時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午十二時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u></p> <p><u>4. 暫停交易之股票或債券：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5.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午十二時取得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午十二時依序自彭博通訊社（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20	3			
20	1		<p><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u></p>	21	1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予以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4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引用條文條次調整。
24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引用條文條次調整。
24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5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文條次調整。
			<u>(刪除)</u>	26	1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以下項次前移。
27	5	3	<u>變更本基金種類。</u>	28	5	3	<u>更本基金種類。</u>	酌修文字。
29	1		<u>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30	1		<u>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配合引用條文條次調整。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9	2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應以計算日中午十二時前取得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時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依序以<u>彭博通訊社(Bloomberg)</u>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p>	30	2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p>	明訂國外資產換算成新臺幣之依循機構。
			(刪除)	31	1	2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款。以下款次前移。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馬維欣



泰國

(一) 投資經濟環境：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5.23%(2006年)、4.97%(2007年)、2.6%(2008年)。

主要出口產品：積體電路、稻米、自動資料處理機暨零組件、甲殼類動物、橡膠、機動車輛、成衣、水產罐頭、汽車暨零組件、電視接受器暨零件、寶石及珠寶。

主要進口產品：積體電路、電機設備暨零組件、鋼鐵、機動車輛之零件、塑膠、紡織品、化學品、金屬製品、電腦零組件、光學儀器。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日本、英國、荷蘭、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主要進口區域：美國、日本、德國、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韓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

08年在全球金融危機的肆虐之下，不僅美國、英國等西方傳統發達國家的經濟萎縮十分突出。1998年金融危機的發源地東南亞也未能倖免，2008年第4季度東南亞各國經濟均出現不同程度的衰退，其中身為東南亞第2大經濟體的泰國，2008年第4季度GDP同比萎縮率竟高達4.3%，創十年來新低。2009年2月23日根據泰國官方公佈的經濟數據顯示，2008年第4季其國內生產毛額(GDP)較2007年同季萎縮4.3%，泰國經濟將面臨10年來的首度衰退。泰國經濟上回出現負成長還是在1999年第1季度，分析泰國此次經濟衰退主要受到農產品、汽車與電子產品需求枯竭的影響，另外出口銳減，加上政變因素導致旅遊業遭受重創也是重要原因。

(2) 產業概況：

A. 金融業：

在泰國負責金融政策之制定和監督管理工作的主要機構是財政部和泰國中央銀行(BOT)。泰國中央銀行同時負責監督其他銀行、金融公司和房屋貸款公司之業務，並且在金融市場改革中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

B. 交通運輸業：

泰國目前有59個商業機場，其中8個為國際機場，51個國內機場。蘇凡納布機場於2006年9月啟用，是目前泰國最重要之國際機場，每年大約有4,500萬人次旅客進出該機場。新國際機場設有4條跑道，每小時可以處理112次航班飛機起降，每年可以服務1億人次之旅客流量及處理640萬噸之空運貨物。其他國際機場則位於泰國之主要城市，如Chiang Mai、Phuket、Hat Yai、U Ta Pao等。另因具有促進國際旅遊業及邊境貿易功能的Chiang Rai機場，最近也被認定為國際機場。泰國內陸交通運輸系統包括79,180公里之公路，提供曼谷與泰國其他地區間高效率的區段運輸。泰國被公認擁有最廣泛的公路運輸網絡，超過25萬公里的公路，超過40%的公路為具有國際標準、可通往泰國各省份的高速公路。城市內部超過225公里的摩托車道(motor way)將曼谷和泰國其他主要

地區連接起來，政府正大力改善其市內摩托車道，預計建成後將有4 車道，且達4,150 公里長。此外，新高速公路不斷修建，包括連接曼谷及蘇凡納布新機場，以及快速到達泰國南方省份的新道路。

(3)物價變動情形： 單位：%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4.6	2.2	5.5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泰國對於外匯並無管制規定。

3. 最近3年美元兌泰幣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最低價	35.08	28.99	31.04
最高價	41.06	36.18	35.76
收盤價(年度)	35.45	29.80	34.7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概況：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億美元)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曼谷 證券交易所	523	525	1,971	1,031	609	678	1,138	1,15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08年
曼谷 證券交易所	858.1	449.9	1,179	1,160	0.08	0.0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曼谷證券交易所	66.6%	74.5%	18.88	7.1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 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 A.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 B.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 (1) 交易所：曼谷證券交易所。
-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55~12:30，14:25~16:40
- (3) 交易方式：透過 EQOS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 (4) 漲跌幅度限制：普通股的漲跌幅限制為 30%，但在 Foreign Board 交易的普通股並無限制。
- (5) 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 馬來西亞

### (一) 投資經濟環境：

####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5.93%(2006年)、6.33%(2007年)、4.60%(2008年)。

主要出口產品：電子與電器產品、棕油、原油、化學與化學產品、液化天然氣、精煉石油產品、機械及零件。

主要進口產品：電子與電器產品、機械及零件、化學與化學產品、金屬製品、鋼鐵製品、精煉石油產品、交通配件及原油。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日本、泰國、荷蘭、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澳洲。

主要進口區域：日本、德國、泰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韓國、印尼。

馬國經濟成長動力主要源自於金融及企業改革，使得該國經濟復甦的程度相較其他國家來得迅速，其前景展望亦相當良好。隨著馬國政府推動新振興經濟配套激勵下，其經濟復甦力道已經加速。2007年3月馬國央行宣布自4月1日起大幅放寬外匯管制，復使馬幣持續升值(5月23日兌美元匯率為3.38，創10年來之新高)，對外銷難免產生影響，特別是電機電子的出口下滑，由於該類產品係馬國最主要外銷項目(約占整體出口之50%)，而銷美產品中超過77%係電機電子產品，因之美國市場的變化，對馬國經濟之影響仍無法小覷。2008年第四季，馬國內生產總值僅取得0.1%的增長，使馬來西亞08年的全年經濟增長僅達到4.6%。第四季0.1%的增長率是自2001年以來最低水平，同時第四季的增長率也比市場人士平均1.5%的預期低出許多。根據資料，馬國內需求下滑幅度超過一半，從第三季的6.5%下滑到3.1%。導致國內需求大幅度下滑的最重要因素，是由私人以及公眾投資所組成的投資總額，從第三季的3.1%增長率大幅滑落到負增長10.2%。同時，雖然私人消費仍然維持良好，但其第四季的增長也放緩到5.3%的水平。

##### (2) 產業概況：

#### A. 服務業：

服務業是馬來西亞經濟成長之主力，2007年成長9.7% (2006年為7.2%)，係1997

年以來最高，占馬國國內生產總值的53.4%(2006年為51.8%)。此成長乃推動2007大馬旅遊年，帶動國內需求和旅遊相關活動。馬國服務業包括金融保險業、不動產和商業服務、運輸和倉庫服務、通訊服務、政府服務、批發零售業、飯店及餐飲業和水電瓦斯服務等。

#### B. 製造業：

馬國製造業2007年成長3.1%(2006年為7.1%)，占馬國國內生產總值30.2%(2006年為31.1%)。雖然電子電機產品因美國經濟放緩大幅萎縮，但是其他如化學產品、石油加工產品、橡膠產品等領域因亞太市場的強勁需求而有所抵銷。製造業產品的出口額達4,524億8,000萬馬元(約計1,397億美元)，占馬國全年總出口額的74.8%。2007年馬國出口導向製造業成長0.7%(2006年為7.5%)，其中電子電機產品負成長0.9%，化學及化學製品業成長1.8%、石油產品業成長5.4%、橡膠製品業成長5.9%。

#### (3) 物價變動情形：

單位：%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3.6	2.0	5.4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馬來西亞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實施外匯管制，最近逐步放寬。

3. 最近3年美元兌馬幣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最低價	3.5217	3.3025	3.1320
最高價	3.7797	3.5300	3.6400
收盤價(年度)	3.5280	3.3067	3.4675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 證券市場概況：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億美元)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986	976	3,253	1,891	54	46	32.7	11.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08年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1445.03	876.75	1,691	938	16.44	10.11
----------	---------	--------	-------	-----	-------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57.1%	36.0%	13.15	16.0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 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 A.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 B.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 A. 交易所：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 B.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30；14:30~17:00
- C. 交易制度：透過 SCORE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 D. 漲跌幅度限制：上午盤與下午盤皆為 30%，馬來西亞交易所的漲跌幅，是上下午盤分別計算，IPO 首日波動幅度可允許 500%。
- E.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 F.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 (a) 買賣之限制：外資對本地批發商及零售商整體持股比例上限為 51%，但超過 30%即需經核准。單一投資一公司超過 15%以及高於 500 萬馬幣需經核准。外資對銀行、保險和電信公司持股比例上限分別為 30%、30%和 49%。
- (b) 租稅負擔：
- a. 資本利得部分：免稅。
- b. 股利部份：另有特別規定。

南韓

(一) 投資經濟環境：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5.13%(2006年)、4.97%(2007年)、2.5%(2008年)。

主要出口產品：半導體、汽車、無線電話等傳輸器具、船舶、原油以外之石油製品、電腦、平面顯示器及感應器、合成樹脂、鋼鐵板及汽車零配件等。

主要進口產品：原油、半導體、天然瓦斯、石油製品、電腦、鋼鐵板、製造半導體用設備、銅製品、煤炭及鋁等。

主要出口區域：中國、美國、EU、日本、香港、台灣、新加坡、墨西哥、印度。

主要進口區域：日本、美國、EU、沙烏地阿拉伯、德國、中國大陸、台灣、印尼、

澳洲。

韓國擁有4,800萬消費者的巨大購買力，韓國消費者勇於嘗新，是理想的新資訊技術應用或行銷策略練兵場，且擁有全球第1之寬頻上網率，WiBro、s-DMB、t-DMB、商用WCDMA、HSDPA及HSUPA等通訊服務率先商用化之優勢，以及97%以上工作者擁有大學學歷或受過職業培訓，具有外國工作經歷的高級管理人員數排名亞洲第5位等。韓國為協助外國廠商來韓投資，在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KOTRA)下設置外人投資服務中心(KISC)，提供各項投資資訊及服務，該中心採單一窗口服務制度，並提供外商必要之協助與諮商。同時，韓國政府為積極吸引外人來韓投資，已制定完成獎勵外人投資之「外人投資促進法」(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設立仁川、光陽及釜山鎮海等三個經濟自由貿易區，提供租稅及免除關稅等各項優惠，以期擴大吸引外國資金來韓，加速韓國經濟發展。

(2)產業概況：

A. 半導體業：

半導體產業為韓國出口產品主力，占韓國總出口的10.5%，是10大出口產品中第一位。韓國關稅局表示；2007年韓國半導體產品出口值達390億4,600萬美元，較2006年增加17.5%，進口值則為308億1,500萬美元，較2006年增加8.5%。2007年半導體產業的貿易順差為82億3,100萬美元，半導體產業出口對韓國經濟的貢獻度及重要性可見一斑。

B. 面板業：

面板產業在韓國出口產業之中，位居第六，占2007年韓國總出口額的4.6%，增長36.7%，是增長幅度最大的產業。2007年出口額達169億3,100萬美元，貿易順差達134億3,300萬美元。韓國顯示器產業聯盟預估，2008年由於北京奧運、EURO2008加持，市場需求相當看好。2008年面板產業出口可望增加26.1%，達211億1,000萬美元。(3)物價變動情形：

單位：%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2	2.5	4.7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投資有價證券資金的匯出入，必須經過所選定的一家銀行交易，並由該銀行彙總向其主管機構申報。

3. 最近3年美元兌韓幣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最低價	913.90	900.35	935.75
最高價	1007.95	951.35	1514.00
收盤價(年度)	930.00	935.37	1259.5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概況：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億美元)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韓國證券交易所	1,757	1,793	11,226	4,708	8,599	9,303	8,876	6,54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韓國證券交易所	1844.37	1124.47	20,056	14,325	3,809	3,35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韓國證券交易所	192.6%	196.3%	12.91	10.6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3. 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韓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證券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分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必須清算、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時，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20%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二單位申報。

##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 (1) 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
-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5:00
- (3) 交易方式：電腦撮合。
- (4) 交割制度：成交後二日後交割。
- (5) 漲跌幅度限制：±15%。

## 菲律賓

### (一) 投資經濟環境：

####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4.8%(2006年)、7.3%(2007年)、4.6%(2008年)。

主要出口產品：電子半導體、電子資料處理、精煉銅、成衣、消費性電子。

主要進口產品：石油、電子半導體、電子資料處理、機器設備、塑膠品。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日本、香港、中國大陸、荷蘭、新加坡、馬來西亞、德國、台灣、南韓。

主要進口區域：美國、日本、新加坡、台灣、中國大陸、沙烏地阿拉伯、南韓、馬來西亞、泰國、香港。

菲律賓經濟成長主要的動力來自需求面，與需求相關之部門均對GDP作出甚大貢獻。在海外勞工145億美元外匯的挹注下，食物、飲料、交通及通訊等行業獲益最大，汽車銷售量亦快速成長。在生產方面，占GDP比重55%之服務業成長8.7%，為推升菲國經濟成長之最大動力。其中手機服務業、零售貿易業、金融業、飯店餐飲業及外包業均有強勁表現。工業成長6.6%，主要是礦業及建築業的景氣擴張，製造業則因美國需求減少而表現平平，僅成長3.3%；農業則受惠於政府提供之抗災計畫及援助而成長5.1%。

## (2) 產業概況：

### A. 農、林、漁業：

菲國 2007 年農、漁及林業部門由於稻米及玉米未受到乾旱之嚴重影響，共成長 5.1%，其中農、漁業增加 5.0%，林業成長 12.2%。在農作物方面，稻米因品種改善及耕地面積擴大，致產量增加 5.96%，達到 1,624 萬公噸。玉米同樣因品種改進及天候良好而成長 10.77%，產量 674 萬公噸，全部農作物產量計成長 5.57%，總收益 5,103 億披索(約 110.7 億美元)。漁業成長幅度亦大，達到 6.81%，總收益 1,807 億披索(約 39.2 億美元)。家畜業產量溫和成長 2.38%，總收益 1,632 億披索(約 35.4 億美元)。

### B. 工業：

工業部門在礦業及建築業的帶動下，2007 年成長 6.6%，高於 2006 年的 4.5%。其中製造業僅成長 3.3%，不及 2006 年的 4.6%，主要成長動力來自石油煤炭業(2.8%)、食品製造業(5.3%)及飲料業(13.9%)，鞋業與成衣業成長溫和(1.5%)，但電機機械業(-5.6%)、化學及化學品業(-4.0%)、菸草業(-13.7%)則呈現負成長，拉低了製造業整體成長率。礦業由於其他非鐵金屬、原油、及金產出增加而大幅成長 25.0%。而建築業在地方政府擴大公共工程下成長 19.5%。

### C. 服務業：

2007 年服務業部門成長 8.7%，其中金融業因放款增加而大幅成長 12.3%，另外在全年高達 145 億美元的菲律賓海外勞工匯款間接帶動下，零售商業及私人服務業分別成長 9.8%及 8.8%。菲律賓現正利用其普遍使用英語優勢大力推動外包產業(out sourcing)，其中客服中心(call center)已是最重要的業務項目。據調查，2007 年外包產業總收入達 50 億美元，較 2006 年成長 47%，聘用員工人數 32 萬人，亦高於 2006 年的 23 萬人。2005 年至 2007 年，菲律賓外包產業收入每年平均增加 40%。預期 2010 年外包產業收入可達 130 億美元，員工人數 92 萬人，除客服中心外，外包產業未來在動畫、遊戲、金融服務、設計、建築等業務項目亦會有所成長。

## (3) 物價變動情形：

單位：%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6.24	2.81	8.0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3. 最近3年美元兌菲律賓披索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最低價	49.3	41.2	40.3
最高價	53.5	49.1	49.9
收盤價（年度）	49.7	41.8	46.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概況：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種類		金額 (10億美元)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菲律賓 證券交易所	244	246	103	52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菲律賓 證券交易所	3621.6	1872.8	29	17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33%	24.2%	14.2	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 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所有會影響股價的訊息均須揭露。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 交易所：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 ~12:00。

(3) 交易制度：UTS 單一電腦自動撮合系統

- (4)漲跌幅度限制：漲幅限制為 50%，跌幅為 40%。而計算漲跌幅的基準為前一日收盤價與最後揭示買價，取其高者為計算標準。
- (5)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 3 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 (6)公用事業、銀行與天然資源相關公司外資投資上限為 40%，外資禁止購買零售與媒體公司股票。

## 印度

### (一) 投資經濟環境：

####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9.2%(2006 年)、9.1%(2007 年)、6.0%(2008 年預估)。

主要出口產品：紡織產品、寶石、化學原料、機械產品及皮革製品。

主要進口產品：天然原油、機械設備、寶石、化學原料、肥料等。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阿聯、中國、新加坡、英國、香港、德國、比利時、義大利、日本

主要進口區域：中國、美國、瑞士、德國、澳洲、比利時、南韓、阿聯、英國、日本。

2004-05 會計年度印度經濟發展雖面臨部份問題，如西南部地區甘旱影響農業生產，國際原油、鋼鐵、煤價格漲聲連連，影響產業發展，加上 2004 年 12 月 26 日印尼地震造成海嘯侵襲印度東方海上的安達曼尼可巴島及南部 Tamil Nadu、Kerala、Andhra Pradesh 與 Pondicherry 等州及地區，惟僅造成地區性及暫時性的影響，在 UPA 政府持續推動經改的大方向下，經濟表現仍相當良好。該年經濟成長率 6.9%，雖不及 2003-04 年 8.5% 的高峰，且未達到 2002-07 年第 10 次 5 年計畫(The Tenth Five Year Plan)訂定每年平均成長 8.1% 的目標，但仍屬可圈可點。

##### (2) 產業概況：

#### A. 軟體代工業：

軟體業在 2000 年出口額僅 62 億美元，2005 年成長至 180 億美元，2006 年更將達 234 億美元，已成為印度主要出口產業之一，每年成長迅速，預期 2009 年將達 600 億美元，出口地區超過 130 個國家。印度軟體公司除以往承包基本軟體系統工作外，各大廠亦漸介入整體運用系統之分包工作，與 IBM、Accenture 等大廠競爭大型系統設計工作，但因無法兼顧小型及特殊要求之廠商需要，讓印度中型公司(市值 10 億美元以下)如 Geodesic、Cranes Software、Hexaware Technologies、Subex Systems 及 Aptech 等有廣闊之發展空間，近年該等公司成長更優於大型公司，對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及開發、IT 硬體管理等領域各具特色及專長，亦屢獲得歐美汽車及化學公司的外包案件。

#### B. 紡織業：

紡織業佔印度工業總產值的 14%，產業規模龐大，從上游原材料絲、麻、羊毛及綿、中游紡紗棉線、染整，到下游製成布料及成衣均有，僱用員工達 350 萬人，如加上與紡織相關的行業員工包括農業(種植棉、麻等天然纖維)、畜牧業(羊毛)及製造業(成衣)等大量勞動人口及婦女等弱勢族群等，則總僱用人數更高達 3,500 萬人，是印度僅次於農業之第二大促進就業產業。印度紡織的主要優勢在棉、黃麻、絲等天然纖維及部份人纖產量豐富，有龐大的編織及針織產能、勞工成本低及供量充足、業者熟悉歐美市場；缺點則包括業者規模過小、基礎建設不佳、資金成本過高、缺乏資金更新技術及設備等。印度政府除鼓勵紡織技術升級外，將對 100 家紡織廠進行動整，其中部份無法競爭者加以關閉。由於全球紡品配額已自 2005 年起取消，全球紡織市場面臨重新洗牌，印度諸多紡織廠已著手更新設備及提升技術水準，印度政府亦採行多項激勵措施，以期至 2010 年時將紡織業出口額由 2004-5 年度之 135 億美元成長至 400 億美元。

C. 不動產證券化產業：無

(3) 物價變動情形：

單位：%

重要經濟指標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F)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5.1	6.4	8.3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IMF、Bloomberg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外匯管制嚴格且規定繁瑣，國外匯入印度不受限制，但匯出款受嚴格管制。外國人在印度開立各種銀行帳戶都受央行管制。

3. 最近 3 年印度盧比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最低價	44.12	39.2775	39.265
最高價	46.995	44.6575	50.29
收盤價(年度)	44.26	39.4125	48.802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概況：

1. 最近 2 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數量		金額 (10億美元)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330	1,406	1660	600.2	130	126	504	51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元)
-----	------	-----------------

			股票		債券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5354.7	2295.75	751	725	59.96	64.0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 2 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67.70%	75.70%	21.3	11.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 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上市公司須遵守證交所規定，在最短時間內揭露對股價有影響的訊息，此外需每年公佈財務狀況、經營階層人事變動、財會專家對公司的評估意見等。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55~15:30

(3)交易方式：透過 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System)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4)漲跌幅度限制：個股無限制，但指數漲跌幅超過 20%，交易所停止交易。

(5)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6)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A. 限制：

1. 有關印度就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部份：

印度對外國機構投資者要進行嚴格的資格審查，須符合外資資格規定且完成相關申請作業後，才能取得稅籍進行入市，買賣證券要在印度證券與交易委員會註冊，並經過印度儲備銀行的同意，才得買進印度盧比完成交割作業；惟部份特殊產業另設有外資投資上限。

2. 印度針對每一個外資機構法人單一帳戶投資各股上限不得超過總發行量的10%，單一外資機構法人各帳戶總和持有單一各股上限為24%，政府會另外針對特殊產業以及市場狀況作投資上限調整，例如對某些銀行單一外資機構持有單一各股上限為20%。

B. 租稅負擔：

a. 資本利得部分：外國人無長期資本利得稅外國人出售之短期資本利得稅為 10%。

b. 股利部份：外國人無股利所得稅。

c. 利息部份：利息所得稅率 20%。

(一)投資經濟環境：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 經濟成長率： 2.2% (2007 年)；1.1 (2008 年)；-2.8% (2009 年 IMF 預估)；-0.1% (2010 年 IMF 預估)
- 主要出口產品：積體電路、汽車及零件、電腦設備及附件、航空設備、辦公設備
- 主要進口產品：小客車、原油、電腦設備及零件、積體電路、辦公設備、電機設備
- 主要出口區域：加拿大、墨西哥、日本、英國、德國、南韓、中華民國
- 主要進口區域：加拿大、日本、墨西哥、大陸地區、德國、英國、中華民國

就總體經濟來看，2009 年美國經濟仍將處於衰退階段。美國商務部公佈今年第 1 季國內生產總值 (GDP) 初步修正報告，受房市投資疲弱以及巨大的庫存調整拖累之下，GDP 成長率衰退 6.1%，大幅低於分析師預估的衰退 4.7%，顯示美國經濟仍未出現明顯復甦跡象。然而，占美國經濟約三分之二的消費者支出成長 2.2%，住宅、商業支出、庫存亦出現萎縮幅度下滑的情況。透露出第二季經濟可望出現由谷底復甦的信號。

美國 3 月工業生產連續第 5 個月下降，較去年下滑 13%。產能利用率則降至 69.3%，為 1967 年以來新低。顯示製造業持續收縮。美國工商協進會 (Conference Board) 公佈之 4 月份領先指標，受建築許可指標下滑影響，較去年下滑 3.4%。連續 9 個月未能出現上升之情況，則顯示未來經濟將進一步走軟。然而，供應管理協會 (Institute for Supply Management) 之全美製造業指數，在 2008 年 12 月降至 32.4，創 1980 年以來新低之後，即開始一路回升，4 月份 ISM 指數已來到 40.1，並創去年 9 月以來最高之數字，顯示廠商信心已有好轉跡象

政策方面，為因應次貸風暴及金融市場緊縮，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FED) 自 2007 年 9 月迄今，已將聯邦基金利率調降至 0~0.25% 之歷史最低水平；然而美國金融危機仍未解除，房市持續下跌及其他經濟部門減速已造成新債款惡化，包括：住宅抵押債款、商業房地產、公司與消費者債款違約率均持續走高，使美國政府儘管已宣佈 7,000 億美元救市計畫，大幅縮減收購不良資產，將重點置於直接投資金融機構以及支撐信用卡、汽車貸款等消費者信貸市場，並推動 7870 億美元之振興經濟方案，試圖以政府支出填補民間消費之衰退，但在美國金融領域、房地產及汽車市場每況愈下，並已衝擊就業市場，加以市場信心嚴重不足下，其相關政策效果值得持續關

注。

整體而言，預料在工業產出將低於長期平均值，房市持續疲弱，信貸市場持續緊縮，加重企業與民眾舉債成本，導致企業和消費支出不振下。預料美國經濟復甦將延遲至 2009 年下半年。但企業獲利在經歷先前的大幅修正後，預估在接下來之數季可望出現顯著回升的狀況，對於股市的表現預計將有正面助益。美元部分，受到 3 月以來股市出現顯著反彈，市場信心逐步回升，使基於先前避險需求持續流入美元的資金，開始撤離美元，導致美元走弱。若景氣開始明顯復甦，預計未來半年美元走弱的趨勢將更加明顯。

## (2) 產業概況：

### ◎ 製造業：

在美國工業中，製造業占了全國生產總額的四分之三，每年為國家爭取了 4,500 億美元左右的收入。這個數目反映出美國製造業的價值，其中還不包括原料費、補給費、及燃料費等費用。美國是世界上第一大生產國，其工廠每年所生產的貨品價值，比世界第二大生產國蘇聯多出了將近 500 億美元。就工業基本金屬鋼鐵來說，美國產量占世界五分之一；汽車產量占世界四分之一，肉類產量也占世界五分之一，並且生產占世界上三分之一的鋁。在乳酪、衣服、化學品、紙張、紙板、紡織品及其他許多製造品上，美國都居世界上的領導地位。在印刷業與出版業上，美國也是首屈一指的國家。其最大的生產工業首推機械製造，其次是食品製造業。其他占領導地位的製造工業包括運輸裝備、化學品、電器與電子器材、基本金屬、印刷業、出版業、紙張製造業以及金屬產品製造業等。

美國工業品製造以加州為首。其次為紐約州、俄亥俄州、伊利諾州、賓州等製造業中心。芝加哥之所以能成為美國首要的工業中心，部分原因就在於它位於密執安湖的頂端，並且在美國大陸的交叉口。紐約市傑出的運輸功能，優良的港口，使它成為美國第一大城和製造中心。大湖區也使得水牛城、底特律、密爾瓦基成為重要的工業中心。

### ◎ 資訊科技業：

美國半導體市場約為 700 億美元，幾近全球市場的一半。資訊科技產品的銷售在 2006 年達到高峰後，在製造商不斷殺價，加以金融風暴後，美國經濟陷入嚴重衰退情況，2007、2008 連續兩年，獲利成長出現明顯衰退。展望 2009 年，在市場仍缺乏決定性之新款應用軟體商品，使消費者在購買新款電腦硬體時的動機較弱，加上企業獲利衰退促使企業降低資本支出，將使電腦業上游的半導體產業受到波及。但基於美國約 70% 的半導體為外銷至國外，弱勢美元有利於科技類股，預期下半年美元可望走弱，在海外營收的支持下，主要企業獲利仍可望有一定成長。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	2010年 *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2.86%	3.80%	-0.94%	-0.08%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為IMF預估值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二)證券市場概況：

(1)最近2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數量		金額 (10億美元)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97	3,011	15,651	9,209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FE

B.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9,740	5,757	29,114	33,639	NA	NA

資料來源：WFE

(2)最近2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166.9%	240.2%	14.99	14.36

資料來源：WFE

(3)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 A. 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
- B. 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的申報書，以規定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訊之效用

(4)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 A.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SDAQ)。
- B.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 C. 交易作業：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D.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交易後三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 E. 交易成本：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 F.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 (a) 買賣之限制：雖然對交通、運輸、廣播業、銀行及公用事業等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20%，但沒有統計單位負責監管投資比率。
  - (b) 租稅負擔：股息及利息就源扣繳30%，但外資可申請免稅；外資可申請免除證所稅。

## 英國

### 1. 投資經濟環境：

####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A. 經濟發展概況：

- 經濟成長率：3.0%(2007年)；0.7%(2008年)；-4.1%(2009年 IMF 預估)；-0.4%(2010年 IMF 預估)
- 主要出口產品：電子機械產品、汽油及相關產品、車輛、藥品、渦輪噴射引擎、其他航空零件、有機化學品、科學及攝影器材、鋼鐵等。
- 主要進口產品：電子機械產品、車輛、自動資料處理機、積體電路微組件、機動車輛零配件、石油原油、成衣、藥品、有機化學品、金屬製品等。
-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德國、法國、愛爾蘭、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西班牙、瑞典、日本、義大利。
- 主要進口區域：德國、美國、荷蘭、法國、中國、比利時、盧森堡、挪威、義大利、愛爾蘭、西班牙。

##### B. 產業概況：

###### (a) 機械工業及製造業

英國工具機(machine tool)製造廠商遍及全英國，但主要集中在西約克夏區(West Yorkshire)和東、西密德蘭區(West and East Midlands)。英國製造業技術協會(The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 Association)最新數據顯示：英國 2007年度的工具機出口總額為4億7,170萬英鎊，其中出口成長最多的地區為歐盟國家，成長率為23%；而出口至歐盟以外地區的國家如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則呈現衰退。另在進口方面，英國 2007年度的工具機出口總額為5億7,860萬英鎊，在非歐盟國家中，英國自台灣及韓國進口的工具機皆有顯著的成長，而亞洲競爭國如日本及中

國大陸，出口至英國的金額皆呈現衰退。如以產品項目的進出口情形來看：電腦數控磨床(CNC Grinding Machines)為英國工具機及綜合加工機(Machining Centres)出超最高的項目，貿易順差分別為1,940萬英鎊及1,900萬英鎊；呈現入超的項目為電腦數控壓床(CNC Presses)，貿易逆差為4,920萬英鎊；物理化學處理機(Physico-Chemical Machines)，貿易逆差為2,280萬英鎊；電腦控制鏜床(CNC Boring Machines)貿易逆差為1,820萬英鎊；鋸床貿易逆差為1,280萬英鎊；所有金屬切削工具機的貿易逆差為2,910萬英鎊，金屬成型工具機的貿易逆差為3,510萬英鎊。

(b) 化學及相關工業

英國北海蘊藏豐富的石油與本身出產的天然氣皆是化學產業重要的資源，以生產其他產業所需的化學原料，如乙烯(ethylene)、丙烷(propylene)、苯(benzene)、二甲苯(paraxylene)等，作為生產塑膠與紡織業所需的材料。化學工業涵蓋甚廣，相關產業包括有機、無機化學產品、配方化學品(formulated chemicals)，如油漆、肥皂、化妝品、特殊化學品、藥品與人造纖維等。化學工業發展主要依賴新生產技術的引進，許多在英國境內世界級的研究中心紛紛致力發展新的製造程序，如「程序強化」(process intensification)：在維持相同產能下，顯著降低成本或減少化工廠面積，進而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根據英國統計局最新公布的統計資料，2007年英國化學原料及相關製品的出口總額為389億300萬英鎊，與前年相較，成長4.22%；進口總額約為348億500萬英鎊，較前年成長9.3%，全英從事生產化學原料及相關製品的員工人數達23萬人左右。2007年英國化學原料及相關製品的出口項目中，以藥品項目為最大宗出口產品，出口金額為144億4,200萬英鎊，占化學品及相關製品出口總額的37.1%。其次為基本化學品，包括有機化學品、無機化學品、染料、肥料及塑膠原料等，有機化學品出口金額為76億1,500萬英鎊，占出口總額的19.57%。無機化學品出口金額為28億5,000萬英鎊，占出口總額的7.32%。塑膠原料出口金額為46億4,200萬英鎊，占出口總額的11.93%。2007年英國化學原料及相關製品的進口項目中，以藥品項目為最大宗進口產品，進口金額為100億3,500萬英鎊，占化學品及相關製品進口總額的28.8%。其次為基本化學品，包括有機化學品、無機化學品、染料、肥料及塑膠原料等，有機化學品進口金額為86億3,000萬英鎊，占進口總額的24.87%，去年這項產品的貿易逆差高達10億1,500萬英鎊。無機化學品進口金額為26億8,500萬英鎊，占進口總額的7.71%。塑膠原料進口金額為56億9,500萬英鎊，占進口總額的16.36%。

(c) 製藥工業及生物技術

在全球排名前100大的製藥公司，每5家公司就有1家在英國研發製藥，

同時在當地發展越來越蓬勃的生技業相輔相成之下，使英國成為世界重要的醫藥發展中心。英國的生技業為全歐第一大，以全球來看僅次於美國，當地的生技研發中心的水準與美國及日本堪稱全球第一，當地生技公司家數超過435家，每年該產業為英國帶來的營收超過25億英鎊。英國製藥業雇員約7萬3,000人左右，該國製藥業排名全球第五大，每年藥品出口金額超過122億英鎊，花費在R&D研發的金額更是高達33億英鎊。英國製藥研究人員是全球第一個研發出盤尼西林，亦是人體基因組合的先驅。英國的東南部匯聚許多高科技公司，如牛津、劍橋及倫敦地區等，對於帶動製藥及生技產業有很大的助益，英國當地醫療相關企業高達1,000多家，從事人員約5萬名勞工。值得一提的是，蘇格蘭的製藥業十分發達，世界聞名的學術中心Roslin Institute就是全球第一隻複製羊的發源地，除此之外，蘇格蘭地區每年約培育出英國30%的微生物系博士人員。

#### (d) 電子製造業

2007年英國HS code 8471項自動資料處理機(data-processing equipment)的出口與前年相較，嚴重衰退53.84%，出口總金額為28億9,428萬英鎊。在進口方面，去年英國自全球進口的該項產品亦衰退16.84%，進口總金額為79億582萬英鎊。2007年英國自動資料處理機的前五大出口對象依序為荷蘭、愛爾蘭、德國、美國及法國，出口金額依序為5億6,408萬英鎊(衰退41.60%)、3億9,484萬英鎊(衰退13.93%)、3億6,000萬英鎊(衰退40.51%)、2億3,995萬英鎊(衰退18.68%)及1億8,301萬英鎊(衰退82.01%)。以前十大出口對象來看，皆呈現衰退，英國對法國的出口衰退最多。在英國出口的自動資料處理機類產品中，數位式處理器具(HS Code 8471.50)2007年的出口量為127萬1,174台。在進口方面，2007年英國自動資料處理機產品的前五大進口來源依序為荷蘭、愛爾蘭、中國大陸、德國及美國，進口金額為15億3,725萬英鎊(衰退21.15%)、13億3,468萬英鎊(衰退16.18%)、11億8,360萬英鎊(成長1.47%)、8億3,554萬英鎊(衰退20.96%)及5億8,064萬英鎊(衰退14.71%)等，英國去年自台灣進口自動資料處理機衰退21.39%，進口總額為2億439萬英鎊。英國2007年第四季的電腦輸出量為330萬台，與2006年相較，成長9.6%。然而，以整年來看，成長為11%。當地消費者不再以價格為最大考慮因素，而是以配備及功能來考量。另一方面，英國當地的電腦零售業者因當地消費景氣下降而越來越保守，甚至於減少店面家數。

#### (e) 通訊業

英國通訊業年市場總值約324億5,000萬英鎊，該產業僱用勞工逾25萬人，通訊公司約7,800家，持有通訊執照的公司高達240家，BT為第一大

通訊業者。著名手機通訊公司包括Vodafone、mm02、3、T-Mobile及Orange公司等，手機通訊服務業投資在3G基礎建設的資金相當可觀，每年投資金額超過7億5,000萬英鎊。英國當地的太空及衛星通訊公司逾200家，使該國成為歐洲國家中此類通訊器材及設備的重要製造及供應地區，英國著名衛星通訊公司包括世界級的Inmarsat。2007年英國手機的銷售總額達13億8,000萬英鎊，與2002年的7億英鎊相較，成長率高達97.1%；在銷售量方面，2007年手機銷售數量為2,360萬支手機。手機市場對很多業者無論是手機製造商、手機通訊服務業者或是手機零售商來說，整個市場之競爭情況已趨白熱化，有些業者因無法競爭而退出，包括著名的Siemens及英國手機連鎖店TheLink等。此間，專家預測，該產業公司間相互購併或結束營運的情況將增加。英國手機通訊服務業十分零星，尤其在近幾年有些被稱為手機通訊虛擬非專業服務業者，如超市業者Tesco亦推出與其他通訊業者合作之手機服務。業者為了推出新款手機，造成手機的產品生命週期越來越短。過去幾年當中，3G通訊技術不斷精進，手機用戶已可以享用這種高科技的上網功能。

C. 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2.3%	3.6	1.5	0.8%

資料來源：IMF，\*為IMF預估值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3年英鎊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最高價	1.9851	2.1074	2.0335
最低價	1.7199	1.9205	1.4392
收盤價(年度)	1.9589	1.9849	1.4593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證券市場概況：

(1) 最近2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種類		金額 (10億美元)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倫敦交易所	3,307	3,096	3,851	1,868	14,699	15,519	3,886	2,73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B.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倫敦交易所	3,286.67	2,209.29	10,333	6,271	3,603	6,56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最近2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倫敦交易所	154.2%	152.7%	11.8	8.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3)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 A.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 B. 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布。
- C. 董事長的變動需揭露以提醒投資大眾。
- D. 董監事及親屬交易證券須受Criminal Justice Act (1993)限制。

### (4)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 A. 交易所：倫敦交易所。
- B.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8:00-16:30。
- C. 交易作業：為一連續競價市場，採用股票交易自動報價系統 SEAQ，提供來自各券商在其營業處所或交易廳傳送出來的行情及成交報告。
- D. 交割制度：利用 TAURUS( Transfer and automated Registration of Uncertified Stocks)辦理款券劃撥及直接過戶。
- E.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3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 F. 交易成本：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 大陸地區

### 1. 投資經濟環境：

####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A. 經濟發展概況：

- 經濟成長率：11.1%(2006年);11.4%(2007年);9%(2008年);6.5%(2009年 IMF 預估)。
- 主要出口產品：機械電子、活豬、紡織品、家具、玩具、鞋類。
- 主要進口產品：原油、鐵礦、銅礦、珍珠、寶石、機械、電子，農產品。
- 主要進出口區域：美國、歐盟、日本、香港、東南亞。

中國政府目前致力於提升中國內地製造業的價值鏈，為中國國內增長做出更大貢獻，創造高薪就業機會。改革的目標是關閉污染嚴重、使用稀缺資源和工人遭受不公正待遇的小型出口加工生產商。中國政府也極力將經濟成長由投資、出口依存型成長轉為消費、投資、出口的均衡發展。雖然中國不會迅速全面採用高科技，但北京已不願再充當全球廉價商品的血汗工廠，未來幾年將強化對研發的投入、並推動技術立國戰略。由於北美和歐洲的消費者將開始承擔中國商品的真實成本，此將推高全球通貨膨脹水準。政府政策的改變以及原材料成本的上漲將壓縮製造業的盈利空間，導致企業破產和員工失業。但是北京方面有能力承受長期改革過程中的短暫痛苦。在過去 30 年中，中國的經濟發展極不平衡，大多數製造業就業機會位於沿海城市，而大多數人口仍在內陸農村地區。這種不平衡可能導致的後果是城市和農村地區收入差距擴大。而在過去三十年中，這種不平衡程度已經擴大了一倍，內地的基礎建設、經濟開發與農業改革則是解決此不平衡的方式。十七大會議後，和諧社會與科學發展觀則是中國發展的未來方向。

#### B. 產業概況：

(a) 農業：中國土地資源類型多樣，但山地多，平原少；山地、丘陵和高原的面積占全國土地面積的 66%，平地占 34%。同時，半乾旱與乾旱地區所占比重大，約占全國土地面積的 50% 以上。全國耕地面積 12339.22 萬公頃（2003 年），主要集中在東部季風區的平原和盆地地區。種植業是中國最重要的農業生產部門，主要糧食作物有水稻、小麥、玉米、大豆等，經濟作物有棉花、花生、油菜、甘蔗和甜菜等。中國是一個少林國家，天然林集中分佈在東北和西南地區。為保護環境和經濟建設的需要，中國營造了許多防護林、水源林和水土保持林，是世界上人工林面積最大的國家。中國有“竹子王國”之稱，竹林面積、蓄積量和竹材產量，約占世界三分之一左右。中國草場面積廣大，占全國總面積近四分之一，四大牧區為：內蒙古牧區、新疆牧區、青海牧區和西藏牧區。從東北到西南綿延 3000 多公里的廣闊草原上，分佈著許多畜牧業基地，可提供大量的牲畜、肉乳和毛皮。中國近海海域面積廣大，淺海漁場有 150 萬平方公里，占世界淺海漁場面積的四分之一。海洋水產極為豐富，帶魚、大黃魚、小黃魚、墨魚是中國四大經濟魚類。眾多的河流、湖泊等為發展淡水水產業提供了有利條件。從 1990 年開始，中國水產品產量就一直位居世界前列，占世界水產總量的六分之一左右。

(b) 製造業：勞動力成本的增加、中國貨幣的不斷升值和原材料價格的不斷上漲造成製造業無比的壓力。全球發展的放緩 and 美國很可能出現的全面衰退，更令中國製造業面臨著前所未有的考驗。低端產品的製造者將深受其害。中國紡織工業協會有記錄的 44200 家紡織廠中，去年有 1/6 為虧損，2/3 勉強保持不賠不賺。製造業者的利潤過低，因此即使碰到

最輕微的障礙也會被迫關閉。中國是世界上第二大出口國，它尤其容易受到國際需求減弱的打擊。由於投資資本充足和中國經濟增長迅速，重工業大幅擴張。例如，在 2003 年到 2007 年期間，中國鋼鐵出口額從 50 億美元增至 500 億美元。

(c) 可再生能源業：中國除了水能的可開發裝機容量和年發電量均居世界首位之外，太陽能、風能和生物質能等各種可再生能源資源也都非常豐富。中國太陽能較豐富的區域占國土面積的 2/3 以上，每年地表吸收的太陽能大約相當於 1.7 萬億 tce 的能量；風能資源量約為 32 億 kW，初步估算可開發利用的風能資源約 10 億 kW，海洋能資源技術上可利用的資源量估計約為 4 億-5 億 kW；地熱資源的遠景儲量為 1353 億 tce，探明儲量為 31.6 億 tce；現有生物質能源包括：秸稈、薪柴、有機垃圾和工業有機廢物等，資源總量達 7 億 tce，通過品種改良和擴大種植，生物能的資源量可以在此水準再倍增。總之，中國可再生能源資源豐富，具有大規模開發的資源條件和技術潛力，可以為未來社會和經濟發展提供足夠的能源，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大有可為。

(d) 服務業：大陸地區服務業發展迅速。據統計，2007 年，中國服務業佔 GDP 的比重升至百分之三十九點一。目前，全球服務業佔 GDP 的比重平均達到百分之六十以上，而發達國家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專家指出，未來中國服務業發展潛力巨大。專家指出，近年來，中國工業化的推進速度明顯加快，為生產性服務業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空間。不過，目前中國服務業發展仍相對滯後，而且存在總量不足、結構不合理等問題。與消費性服務業相比，中國生產性服務業的潛力還沒有充分發揮。作為與製造業直接相關的配套產業，生產性服務業包括金融保險、資訊服務、國際貿易、現代物流、仲介服務、會展等。從美國目前的產業結構看，生產性服務業在服務業中的比重達到百分之七十以上。根據中國國務院有關規劃，到 2010 年，中國服務業佔 GDP 的比重將比 2005 年提高三個百分點，服務貿易總額達到四千億美元；到 2020 年，中國服務業佔 GDP 的比重將超過百分之五十。

(e) 不動產證券化產業：無。

C. 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1.467%	4.767%	5.85%	0.05%

資料來源：IMF, \*為 IMF 預估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均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受到監管。

(3) 最近 3 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最低價	8.0702	7.8170	6.8113
最高價	7.8051	7.3041	7.3041
收盤價(年度)	7.8051	7.3041	6.8277

資料來源：Bloomberg

## 2. 證券市場概況：

### (1) 最近 2 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A.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數量		金額 (10億美元)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深圳交易所	670	740	784.5	353.4	101	131	255.15	339.37
上海交易所	860	864	3694.3	1425.3	80	109	245.6	263.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B.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深圳交易所	1447.02	553.3	2046.01	1248.7	3.53	7.45
上海交易所	5261.5	1820.8	4028.6	2600.2	22.8	51.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2) 最近 2 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深圳交易所	389.2%	235.9%	69.7	15
上海交易所	211%	118.2%	59.2	14.9

資料來源：Bloomberg

### (3) 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中國證監會對於上市企業市場資訊揭露於「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中，對於年度報告、公司基本狀況、股本變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公司治理結構等皆有嚴格規範。

####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 A.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 B.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15 至 9:25 為集合競價時間，9:30 至 11:30 為連續競價時間，13:00 至 15:00 為連續競價時間。
- C. 買賣單位：一般為 100 股為成交單位。
- D. 交易方式：證券交易採用無紙化的集中交易或經中國證券暨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他方式。
- E. 漲跌幅度限制：漲跌幅比例為 10%，其中 ST 股票價格漲跌幅比例為 5%。
- F. 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 1 個工作天。
- G. 代表指數：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SHCOMP），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SZCOMP）。
- H.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 (a) 買賣之限制：

投資上海與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以人民幣投資，透過 QFII 額度投資，外國人不可直接買賣 A 股。外國人可以美金投資上海 B 股，以港幣投資深圳 B 股。

##### (b) 租稅負擔：

外國人在大陸地區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限制及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

資本利得：免稅。

股利所得：10%、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收入 20%。

## 香港

### 1. 投資經濟環境：

####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A. 經濟發展概況：

- 經濟成長率：6.9%(2006 年)；6.3% (2007 年)；2.47%(2008 年)；-4.47%(2009 年 IMF 預估)。
- 主要出口產品：電器、紡織品、消費用品、機械。
- 主要進口產品：原料、能源、消費用品、食品。
- 主要進出口區域：美國、日本、台灣和大陸地區。

雖然 2007 年下半年開始，全球經濟受美國次貸危機困擾，但香港經濟依然充滿活力。2007 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增長達 6.3%，高於過去十年的趨勢增長。以當時市價計算，香港人均 GDP 達 23.28 萬港元，約 2.98 萬美元。去年香港出口表現不俗，增長達 7.9%；本地私人消費開支亦表現強勁，增長達 7.8%，是 1993 年以來的最大升幅。經濟強勁增長使香港的失業人數不斷下降。失業率跌至 3.4%，是 1998 年第一季以來的最低位。長期失業人

數從2003年高峰期的9.3萬人，降至2.9萬人，顯示活躍的經濟已惠及過往求職有困難的人士。不過，由於香港經濟持續擴張，消費暢旺，加上食品價格急升，增添了物價上升的壓力。港幣跟隨美元兌其它主要貨幣下滑，也影響了進口貨品的價格。以綜合物價指數計算，2007年香港全年通脹率平均為2%。扣除差餉和公屋租金寬免措施影響後的基本通脹率則為2.8%。IMF預估2008年香港CPI將上升至4.78%。香港當前面對的風險，是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而通貨膨脹卻上升。保護主義也有抬頭的趨勢。次貸危機對金融機構及投資者所造成的影響和損失，以及對全球經濟的負面影響，至今仍未完全浮現；而內地加強宏觀調控以遏制通脹，短期內會直接影響不少投資者，也會影響香港經濟。中期而言，香港將繼續發展高增值服務，加強與內地經濟融合，以鞏固作為亞洲金融、商貿、服務和旅遊樞紐的地位。同時，也會不斷開拓新興市場。預計香港經濟在2009至2012年的平均每年實質增長為3%-4%。

## B. 產業概況：

### (a) 消費性商品

香港為全球最大的電子消費品供應商之一，尤其是視聽器材。此外，香港的電子廠商亦是計算機、電子記事簿、袋裝電子字典的主要供應商。其最大的市場在於大陸地區及美國，在各項電子製品中以電子玩具、電訊、電話及通訊設備表現較佳。此外，數碼及無線技術亦將是香港電子業的主要發展產品。

### (b) 鐘錶業

香港鐘錶出口量雄踞全球首位，出口總值則居全球第二位。金融風暴後市場需求疲軟，香港鐘錶廠家接單量減少，所幸主要的歐美市場仍保持穩定增長，以及大陸市場需求增加，故足以抵消東南亞業務額衰退並略有增長。香港早在 80 年代起，就超越了日本、韓國和台灣，成為世界鐘錶零部件的最大供應商，不少瑞士製造的名錶，當中大部分的零件就由港商供應。而隨著技術的不斷提升，香港在成錶生產方面亦佔了一席之地，這個優勢仍將持續。鐘錶生產線北移珠三角多年，已形成了一個龐大的生產配套，各個部件和流程的供應商均雲集於此，使得本來是競爭對手的台灣和韓國等地區的同業，也得在此設廠生產，角色隨之變為供應商，令香港鐘錶在結合了台韓技術後，質量遂得以提升。

### (c) 基礎建設產業：

香港基礎建設產業以電力瓦斯的輸配送為主。由於幅員狹小，故這些公司除了投資在香港本地外，亦將投資及營業區域擴及大陸及澳洲等地。中電控股及香港電燈為為主要的 2 家電力公司股票；而香港中華煤氣則為主要的瓦斯公司。

### (d) 金融服務產業：

目前金融服務業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的貢獻約為 16%，金融服務業就業人口約 20 萬人。金融業是香港重要的經濟支柱，是發展的重點。現時在全球最大的 100 家銀行中，約有 70 家在香港設有分支機構。此外，海外投資者也對香港金融市場充滿信心。香港亦具備有利金融業發展的市場環境。在傳統基金會發表的 2007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中，香港連續 13 年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根據該報告，香港在幾乎所有範疇中都獲得極佳評分。在十項個別範疇中的四項，包括貿易自由、投資自由、金融自由及產權保障上，香港的評分更居世界第一位。

(e) 不動產證券化產業概況：

香港證監會於 2005 年 6 月發佈經修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撤銷香港房地產信託基金投資海外物業的限制，允許房地產基金投資世界各地房地產項目。其中，最具有實際意義的規定在於：允許內地或海外房地產商將其在地內的房地產項目以 REITs 形式到香港上市。同時，改守則將 REITs 的最高負債比例由總資產的 35% 提升到 45%，排除了香港相對於新加坡等其他亞洲國家作為 REITs 中心的弱勢地位，這也引來海外資金對內地優質的商業地產的虎視眈眈。香港 REITs 市場雖然比新加坡發展稍晚，但其整體的商業房地產規模遠比新加坡市場大，現投資信託的市值已經接近 400 億港元。

香港 REITs 市場交投熱絡，持續上漲，依其身處亞洲國際金融中心之優勢，預料很快就會趕上發展成熟的日本及新加坡，成為亞洲區域的 REITs 中心和進入內地房地產市場的必然門戶。目前，已經在香港上市的三個房地產投資信託各有自己的代表性：領匯代表的是香港特區政府房委會資產的一種私有化融資工具；泓富代表了大型香港房地產商套現部份其持有香港物業的例子；而越秀 REITs 則是第一家以內地為主題的房地產投資信託。

C. 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2.0%	2.0%	4.285%	1%

資料來源：IMF，\*為 IMF 預估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 3 年港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最低價	7.75	7.75	7.7498
最高價	7.79	7.82	7.8152
收盤價（年度）	7.78	7.79	7.7502

## 2. 證券市場概況：

## (1) 最近 2 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A.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數量		金額 (10億美元)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恆生交易所	1214	1261	2654.4	1328.8	68	68	54.87	53.4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B.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恆生交易所	33708.99	17891.16	2133.6	1629.8	0.0013	0.000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2) 最近 2 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恆生交易所	94.1%	86%	22.5	7.3

資料來源：Bloomberg

## (3) 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在 1973 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才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的重要性，此時才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SFC）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 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佈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分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 10% 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 5 日內通知證交所及該公司。

##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A. 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B.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2:30；14:30~16:15

C. 買賣單位：一般為 1000 股為成交單位，按股票價位和發行規模等，也有 100 股、200 股和 2000 股單位的成交單位。

D. 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 E. 漲跌幅度限制：沒有上、下限。
- F. 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 2 個工作天。
- G. 代表指數：香港恆生股價指數 (HSI)。
- H.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a) 買賣之限制：

對一般上市公司無持股比率限制，僅對電視及廣播公司如 TVB 等設限；非香港居民單獨持股比率不得超過 10%，總持股不得超過 49%；但若單一外資同時持有另一家上市報社公司（如南華早報、明報），則兩者合計不得超過 15%。任一股東如欲持股 TVB 超過 2%，須附有廣電局許可函件。

(b) 租稅負擔：

外國人在香港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限制及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

- ① 資本利得：免稅。
- ② 股利所得：免稅。

## 印尼

(一) 投資經濟環境：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5.5%(2006年)、32%(2007)、6.1%(2008)

主要出口產品：石油、天然氣、電子零組件、棕櫚油、膠合板、橡膠。

主要進口產品：機械設備、塑化消費品。

主要出口區域：日本、中國、東協、美國、台灣。

主要進口區域：日本、中國、東協、美國、台灣。

印尼為自由市場經濟國家，但受到當地群島分佈零散，政治情勢亦容易出現不穩狀況，影響經濟發展。現在經濟體系仍以原物料淨輸出導向為主，出口產品特色主要在於石油、橡膠與相關產品。主要工業部門以石油、橡膠工業原物料加工與製造業、輕工業等較為重要；技術加工業以礦產工業為代表；傳統消費品製造業則包括傢俱、食品、皮革製造加工、紡織成衣工業等。

(2) 產業概況：

A. 汽車業：

印尼消費者普遍偏好日系車款，其中豐田汽車 Toyota 擁有高達 35% 左右的市場占有率。其他較受歡迎的品牌依次為三菱、鈴木、本田、Daihatsu 與五十鈴 Isuzu。印尼汽車市場銷售主要由多功能汽車 (MPV—Multi-Purpose Vehicle) 主導，第二名是貨車，第三為運動休旅車，第四為轎車，最後為吉普車。

B. 電子業：

印尼人口眾多，市場龐大，電子業者投資意願十分強烈。許多生產業者都為提高產能增加投資，以滿足成長中的需求，其中成長最迅速的家電產品為電視機、冰箱、冷氣機與洗衣機。這類產品的需求估計到2008年止，每年均可成長15%以上，預測每年增加的產量成長率在10%至20%間，投資將增加2億美元，創造1萬個以上工作機會。

C. 不動產證券化產業：無

(3) 物價變動情形：

單位：%

重要經濟指標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13.1	6.0	9.8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印尼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實施寬鬆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美元兌印尼盾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最低價	8703	8975	9060
最高價	9815	9480	12650
收盤價(年度)	8994	9393	1112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概況：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種數		金額 (10億美元)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383	396	211	98.76	308	281	59.28	54.9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745.83	1355.41	114.63	109.43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66.50%	65.80%	16.9	12.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3.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 (1)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 10% 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 (2)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 4. 證券交易制度

- (1) 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四 9:30~12:00；13:30~16:00  
週五 9:30~11:30；14:00~16:00
- (3) 叫價方式：透過 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 System)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 (4)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 (5)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 A. 買賣之限制：外資可持有本地銀行最高 99% 比例，取得超過本地銀行 25% 總發行股數需事先取得核准。
  - B. 租稅負擔：
    - a. 資本利得部分：免稅。
    - b. 股利部份：現金股利 20% (有雙邊租稅者，稅負另計)。
    - c. 印花稅：免稅。

## 新加坡

### (一) 投資經濟環境：

####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7.9%(2006年)、7.8%(2007年)、1.1%(2008年)。

主要出口產品：電子產品、石化產品、機械。

主要進口產品：通信設備、原料、能源、機械、食品。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日本、歐洲、東協、香港、中國大陸、澳洲。

主要進口區域：美國、日本、歐洲、東協、香港、中國大陸、韓國、沙烏地阿拉伯。

新加坡國內經濟主要由製造業、建築業、批發與零售貿易業、飯店與餐館業、交通與通訊業、金融服務業、商業服務業等七大主要產業組合而成。新加坡經濟在 2005 年成長 6.4%，持續 2004 年是 SARS 影響後之 8.7% 高成長，並超過原新加坡政府 5% 成長率之預測值；主要成長動力為國內需求增加及國外需求持續擴張，房地產交易活絡及出口旺盛，帶動整體經濟持續高成長。

##### (2) 產業概況：

A. 不動產證券化產業：

2006年新加坡共新增7家新的REITs，目前總數為15家，UBS預測至2008年中期，REITs家數將達到30。新加坡REITs市值160億美元，其中free float市值約90億美元，UBS預估未來新發行的REITs及現有REITs的增資將被市場強大的需求所吸收，隨著REIT家數的增多，購併的機會也增加，但目前新加坡對於REIT間的合併相關法規仍不明確，2007年可能不會有合併案發生，新加坡REITs目前的主要目標還是在於不動產物業的取得。

B. 金融服務業：

金融服務業2005年成長6.5%，較上一年的成長5.4%為佳，顯示金融主要相關產業活動旺盛。在銀行業方面，2005年整體銀行資產負債增加6.8%，達到4250億星元，該成長反應了非銀行客戶貸款之持續支持以及銀行間64億星元之借貸之增加。在融資市場方面，自1998年以來，融資公司資產/負債每年持續下跌，2005年則稍為成長14%，2005年12月底達94億星元。

C. 製造業：

新加坡2005年製造業產出繼2004年之14%強力反彈後，繼續成長9.3%，主要成長帶動產業為生技製造、運輸工程及電子業等，成長原因為國際經濟環境表現良好，全球電子產業持續成長，海事工業需求強勁。

(3) 物價變動情形：

單位：%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5	2.1	6.5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新加坡對於外匯並無管制規定。

3. 最近3年美元兌新加坡幣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最低價	1.6605	1.4393	1.3482
最高價	1.5343	1.545	1.5301
收盤價(年度)	1.5343	1.4401	1.430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概況：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種類		金額 (10億美元)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新加坡 證券交易所	762	767	539	264	NA	NA	19.5	15.0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新加坡 證券交易所	3482.3	1761.5	381.3	259.9	381.5	396.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77.6%	63.7%	18.0	6.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 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公司申請上市獲准後，需編製公開說明書予大眾，此公開說明書之內容需符合SES上市手冊及公司法之規定。同時該上市公司必須迅速公告任何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變動事件。1998年公司法修正案於1990年3月實施後，已放寬部份在新加坡公開發行股票及信用債券的規定，特許提供予專業之投資人或外國及國際信用債券者，可免除公開說明書的編製。SES上市手冊規範一切公司資訊揭露原則，其主要精神在形成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市場，SES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有關資訊予投資人，以確保所有投資人均有充份及公平之資訊，以助其形成合理的決策依據。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 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2:30;14:00 ~17:00。

(3) 交易制度：交易方式為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傳送到交易所的電腦交易系統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即自動回報至證券商。

(4) 漲跌幅度限制：無限制。

(5)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三天。

(6)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A. 限制：對金融業、證券、保險業限制外人投資比率：GK Goh Holdings、Kim Eng Holdings 為70%，SNP、Singapore Reinsurance、Total Access Comm. 為49%，Sing Inv. & Finance、Singapura Finance、United Overseas Insurance 為20%。

B. 租稅負擔：資本利得及股利免稅。

越南

(一) 投資經濟環境：

##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8.2%(2006年)、8.5%(2007年)、6.2%(2008年)。

主要出口產品：原油、紡織品成衣、鞋類、水產品、木材及木製品、電子產品及電腦、稻米。

主要進口產品：機械設備、汽油、鋼鐵、布料、電腦暨電子產品及其零配件、紡織成衣暨皮革原配料、塑膠原料。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日本、澳大利亞、中國大陸、新加坡、德國。

主要進口區域：中國大陸、新加坡、台灣、日本、南韓。

歷經1997-2004歷經亞洲金融風暴及全球景氣衰退，自2001起，越南政府承諾改革，促進經濟的自由化和國際的整合，使越南之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成長維持6.8%，而2006年更達到8%之水準。越南對美出口於2002-2003年間成長一倍，並利用紡織與成衣業獲利。為提升生產競爭力，其致力於人口率成長，另外高度通貨膨脹亦使越南政府開始採取緊縮之財政與貨幣政策。

### (2) 產業概況：

#### A. 紡織業：

紡織業是越南重要產業，亦為2006至2010年間越南優先發展之產業項目。越南紡織業長期缺少發展資金，致生產技術無法獲得重大突破，染整技術亦落後，布料種類少且品質不穩定，未能因應越南國內成衣業生產原料需求。越南國內成衣業迄今仍仰賴進口原副料加工生產，同時向越南台商之興越、聯明、福懋、中興等紡織廠採購部分原副料。2007年越南紡織成衣外銷金額77.8億美元，較2006年激增32%。就出口市場結構分析，美國仍為越南紡織成衣最大外銷市場，2007年輸美金額為45億美元，約占紡織成衣出口總額之56%，其次則為歐盟（已取代日本而成為越南第二大紡品出口地區）及日本。據越南工商部估計，2008年越南成衣紡織業之出口金額將達95億美元，其中約有53億美元銷往美國，16億美元銷往歐盟；惟因2008年美國仍將對越南紡品實施進口監視，故越方之實際出口數量或將小於預估。

#### B. 鞋類：

製鞋業亦為越南主要產業之一，2007年出口金額達39.9億美元，較2006年成長11.2%，數量則為5億雙，成長11.8%。目前越南約有30家大型國內外廠商可接大單，占越南鞋類出口量之九成。依據越南本國及外資鞋廠分布情形來看，北部以海防市為中心，南部則集中在胡志明市、平陽省及同奈省。儘管2007年越南鞋類出口仍呈榮景，但若干鞋種之出口單價卻較2006年衰退。例如紡織材料鞋面便鞋之每雙單價為5.86美元，下滑24.8%，紡織材料鞋面運動鞋為8.35美元，下降19.5%，網球鞋及籃球鞋則為9.66美元，減少12.4%。

C. 木製品：

木製品為越南第5大出口產品，尤以木製傢具為多，2007年出口金額為23.6億美元，預估2008年可達30億美元，2010年更達40億美元。至其出口市場，最主要仍為美國，其次則係日本、英國、中國、法國等。惟越南森林不斷被濫事開發，以致面積大幅減少，木材產量逐年下滑。在當地傢具業快速發展之狀況下，國產木材不足，僅能供應市場需求之二成左右，故進口木材之數量逐漸增加。2006年進口金額已達7億美元，2007年更達10億美元，幾占木製品出口金額半數。

越南工商部貿易促進局指出，目前越南木製傢具尚未被美方依反傾銷法案進行懲處，但臥室傢具及部分木製桌椅遲早會被美方管制進口數量，加上歐盟對傢具實施嚴格之安全標準，且國際間要求環保聲浪不斷，越南木製傢具之處境將日益艱辛。

(3) 物價變動情形：

單位：%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6.6%	9%	19.9%

資料來源：Bloomberg

1.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2. 最近3年美元兌越南盾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最低價	15897	15978	15810
最高價	16098	16254	17491
收盤價(年度)	16056	16017	1748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概況：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種類		金額 (10億美元)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	166	171	11.5	4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	927	315.6	13.6	7	N/A	N/A
-----------	-----	-------	------	---	-----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	N/A	N/A	33.5	13.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 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所有會影響股價的訊息均須揭露。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交易所：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1:00AM。

(3)交易制度：電腦撮合交易居多。越南證交所交易時間只有半天，交易在開盤後及收盤前有兩次撮合交易：第一次 8:30AM~9:00AM，9:00AM 撮合；第二次 10:00AM~10:30AM，10:30AM 撮合；以第二次的撮合價作為全天的收盤價。9:00~10AM 為正常交易。

(4)交割制度：交易結算實行 T+3 制，賣方將於 T+3 日收到賣證券的現金，買方則於 T+3 日收到所買的證券。

## 【附錄 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 修正)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未上市、上櫃者 (含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 (不含) 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

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9.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

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 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四、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五、第三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六、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304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金澤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十七)	\$ 672,689,434	\$ 733,881,620	42	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152,004,745	204,887,871	9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8,564,878	-	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	-	1,000,000	-	-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手續費收入(附註六)	74,921,643	139,410,708	5	8
其他流動資產	36,403,069	3,580,626	2	-
流動資產合計	944,583,769	1,082,760,825	52	64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九)	296,166,443	286,105,764	18	17
其他資產	-	-	-	-
閒置資產(附註十)	172,671,185	161,410,393	11	9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195,481,184	162,167,163	12	10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二)	3,862,751	3,262,096	-	-
其他資產合計	372,015,120	326,839,652	23	19
資產總計	\$ 1,612,765,332	\$ 1,695,706,241	100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 1,334,142	\$ 6,926,951	-	-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166,025,227	180,636,377	10	11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三)	79,959,449	163,759,579	5	10
其他流動負債	6,131,680	4,322,915	1	-
	253,450,498	355,645,822	16	21
其他負債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965,688	815,524	-	-
負債總計	254,416,186	356,461,346	16	21
股東權益	-	-	-	-
股本	-	-	-	-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四)	619,300,000	619,300,000	38	36
資本公積	1,264	1,264	-	-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	-	-	-
法定盈餘公積	209,169,437	183,466,583	13	11
未分配盈餘	526,801,342	536,477,048	33	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077,103	-	-	-
股東權益總計	1,358,349,146	1,339,244,895	84	79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十七及十八)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12,765,332	\$ 1,695,706,241	100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管理費收入	\$	1,177,071,146	97	\$	1,273,168,517	90
銷售費收入		39,734,768	3		139,625,701	10
營業收入合計		1,216,805,914	100		1,412,794,218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七)	(	631,860,946)	(52)	(	748,564,278)	(53)
營業淨利		584,944,968	48		664,229,940	47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入		19,895,130	2		12,272,694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損失)		2,651,831	-	(	9,070,008)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附註七)		4,470,375	-		-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附註十七)	(	43,491,128)	(3)		21,776,574	1
基金處分債券及結構式存款損失						
(附註十七)		-	-	(	258,900,684)	(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損失		-	-	(	4,271,559)	-
其他收支淨額(附註七)		25,719,067	2		1,609,061	-
		9,245,275	1	(	236,583,922)	(17)
稅前淨利		594,190,243	49		427,646,018	3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三)	(	80,182,160)	(7)	(	170,617,477)	(12)
本期淨利	\$	514,008,083	42	\$	257,028,541	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4~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96年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 融資產未 實現利 益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96年1月1日餘額	\$ 619,300,000	\$ 1,264	\$ 173,815,588	\$ 8,697,848	\$ 280,401,654	\$ -	\$ 1,082,496,531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9,650,995	-	( 9,650,99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6,858,953	( 86,858,95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5,556,801)	95,556,801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257,028,541	-	257,028,541
96年度淨利	-	-	-	-	-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 整數	-	-	-	-	( 280,177)	-	( 280,177)
96年12月31日餘額	\$ 619,300,000	\$ 1,264	\$ 183,466,583	\$ -	\$ 536,477,048	\$ -	\$ 1,339,244,895
97年	97年1月1日餘額	\$ 619,300,000	\$ 1,264	\$ 183,466,583	\$ -	\$ -	\$ 1,339,244,895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25,702,854	-	( 25,702,854)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5,440,000)	( 495,440,000)	-	( 495,440,000)
現金股利	-	-	-	-	( 2,540,935)	-	( 2,540,935)
員工紅利	-	-	-	-	514,008,083	-	514,008,083
97年度淨利	-	-	-	-	-	-	-
備供出售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	-	-	-	3,077,103	3,077,103
97年12月31日餘額	\$ 619,300,000	\$ 1,264	\$ 209,169,437	\$ -	\$ 526,801,342	\$ 3,077,103	\$ 1,358,349,14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514,008,083	\$ 257,028,541
調整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4,470,3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息收入	( 17,400)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失	-	230,1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損失	-	4,271,559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	-	98,236
折舊費用	14,162,118	11,386,16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570,295)	34,11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52,883,126	51,329,085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手續費收入	64,489,065	( 80,918,963)
其他流動資產	( 32,822,443)	1,058,06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50,164	248,218
預付退休金	( 600,655)	( 992,874)
應付票據	( 5,592,809)	5,501,726
應付費用	( 14,611,150)	118,142,996
應付所得稅	( 83,800,130)	81,862,145
應付基金處分結構式存款損失	-	( 54,809,536)
其他流動負債	1,808,765	374,8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5,016,064</u>	<u>394,844,42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	1,469,544
購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未完工程	( 35,845,444)	( 31,878,17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32,150	19,4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314,021)	( 11,768,5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8,227,315)</u>	<u>( 42,157,649)</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員工紅利	( 2,540,935)	( 1,137,999)
發放現金股利	( 495,44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97,980,935)</u>	<u>( 1,137,99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61,192,186)	351,548,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3,881,620	382,332,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2,689,434</u>	<u>\$ 733,881,620</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97,374,540</u>	<u>\$ 88,507,114</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

-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1 年 5 月奉准籌設，同年 8 月取得公司執照，11 月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並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原於民國 86 年 9 月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嗣基於實際營運需求考量，業於 92 年 4 月 2 日經核准股票不繼續公開發行。
- (二)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四)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57 人。

二、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六)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5~50 年外，餘為 3~10 年。
2. 重大之增添及改良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計提折舊；修理及維護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八) 退休金計劃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等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 11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九)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十) 收入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一)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宜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十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50,000	\$ 50,000
活期及支票存款	28,854,250	33,834,459
定期存款	186,500,000	280,106,312
約當現金		
附買回短期票券	<u>457,285,184</u>	<u>419,890,849</u>
	<u>\$ 672,689,434</u>	<u>\$ 733,881,62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元大萬泰基金	\$ 66,900,000	\$ 59,000,000
元大多元基金	10,000,000	-
元大多多基金	10,000,000	14,000,000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10,000,000	-
元大卓越基金	-	20,000,004
元大高科技基金	-	17,999,949
元大強勢配置平衡基金	8,000,000	-
保誠威寶債券基金	46,900,001	-
荷銀公用事業基金	-	20,000,000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	10,000,000
新加坡大華全球資本基金	-	17,999,980
摩根富林明中東基金	-	10,000,000
KBC全球資產管理基金	-	10,000,000
其 他	-	27,999,018
小 計	151,800,001	206,998,951
評價調整	204,744	( 2,111,080)
合 計	<u>\$ 152,004,745</u>	<u>\$ 204,887,871</u>

六、應收經理費及銷售手續費收入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應收經理費收入	\$ 73,611,722	\$ 136,209,369
應收銷售手續費收入	1,309,921	3,201,339
	<u>\$ 74,921,643</u>	<u>\$ 139,410,708</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利息債券(Interest-only Bonds)	\$ 5,470,375	\$ -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3,094,503	-
	<u>\$ 8,564,878</u>	<u>\$ -</u>

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利息債券之發行條件如下：

(一)到期日：98.4.29。

(二)計息條件：

利率條件採部份利率區間為正浮動、反浮動及固定利率之區間計息方式者，其成本為\$5,470,375。

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利息債券之投資價值確已減損，

並已提列減損損失計\$76,556,625。於民國97年度該利息債券之公平價值已顯著增加，本公司經評估後，於民國97年度認列減損回升利益計\$4,470,375。原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之利息債券於民國97年度到期收現金額共計\$31,523,475，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上述利息債券於民國97年度依其性質由「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轉列時帳面價值並不重大。

####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利息債券(Interest-only Bonds)	\$ -	\$ 72,086,250
減：減損損失	-	( 71,086,250)
	<u>\$ -</u>	<u>\$ 1,000,000</u>
非流動項目：		
利息債券(Interest-only Bonds)	\$ -	\$ 5,470,375
減：減損損失	-	( 5,470,375)
	<u>\$ -</u>	<u>\$ -</u>

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上列利息債券之發行條件如下：

(一)到期日：97.3.1~98.4.29。

(二)計息條件：

1. 利率條件採部份利率區間為正浮動、反浮動及固定利率之區間計息方式者，其成本為\$60,419,525。
2. 利率條件為反浮動方式計息且票面利率最下限為零者，其成本為\$17,137,100。

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利息債券之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已提列減損損失計\$76,556,625。

#### 九、固定資產淨額

資 產 名 稱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土 地	\$ 187,606,440	\$ 187,606,440
房屋及建築	91,855,647	121,703,011
運輸設備	10,421,481	12,812,551
辦公設備	20,960,223	20,811,511
其他設備	26,638,884	42,173,698
	<u>337,482,675</u>	<u>385,107,211</u>
減：累計折舊	( 57,537,114)	( 101,889,44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220,882	2,888,000
帳面價值	<u>\$ 296,166,443</u>	<u>\$ 286,105,764</u>

#### 十、閒置資產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土地	\$ 142,650,000	\$ 142,650,000
未完工程	<u>30,021,185</u>	<u>18,760,393</u>
	<u>\$ 172,671,185</u>	<u>\$ 161,410,393</u>

本公司原敦化北路辦公室所在大樓因受「921大地震」影響，結構體受損，已無法使用；本公司業於民國 89 年度將該辦公室之建築物帳面價值全數轉列損失，並將土地帳面價值\$142,650,000轉列閒置資產。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大樓業已拆除，刻正進行重建工作。

#### 十一、存出保證金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營業保證金	\$ 143,300,000	\$ 120,000,000
代客操作履約保證金	50,150,175	41,650,000
其他	<u>2,031,009</u>	<u>517,163</u>
	<u>\$ 195,481,184</u>	<u>\$ 162,167,163</u>

上述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而分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 十二、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本公司民國 97 及 96 年度依精算報告認列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97 年度	96 年度
服務成本	\$ 290,106	\$ 232,136
利息成本	651,273	688,139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693,516)	( 646,593)
攤銷數：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 121,783)	( 121,78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43,810	43,81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 42,924)	( 13,796)
淨退休金成本	<u>\$ 126,966</u>	<u>\$ 181,913</u>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及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0,046,840)	( 11,180,096)
累積給付義務	( 10,046,840)	( 11,180,09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6,797,154)	( 7,427,708)
預計給付義務	( 16,843,994)	( 18,607,80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6,699,980</u>	<u>25,218,754</u>
提撥狀況	9,855,986	6,610,950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 365,342)	( 487,12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31,424	175,23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 5,759,317)	( 3,036,963)
預付退休金	<u>\$ 3,862,751</u>	<u>\$ 3,262,096</u>
既得給付	<u>\$ -</u>	<u>\$ -</u>
精算假設：		
折現率	2.75%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基金資產之長期預期報酬率	1.50%	2.75%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7 及 9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851,157 及 \$7,058,945。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

	97 年 度	96 年 度
應付所得稅	\$ 79,959,449	\$ 163,759,5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50,164	248,218
分離課稅所得稅款	1,746,575	1,149,54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61,597,686)	196,867
預付所得稅	77,485,209	34,484,283
期初應付所得稅	( 17,561,551)	( 29,221,016)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80,182,160</u>	<u>\$ 170,617,47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流動項目：				
利息債券減損損失	\$ -	\$ -	\$118,724,111	\$ 29,681,028
退休金費用	(3,862,751)	( 965,688)	( 3,262,096)	( 815,524)
		( 965,688)		28,865,504
減：備抵評價		-		( 29,681,0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u>(\$ 965,688)</u>		<u>(\$ 815,524)</u>

3.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之明細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12,793,259	\$ 95,023,786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514,008,083	441,453,262
	<u>\$ 526,801,342</u>	<u>\$ 536,477,048</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7,522,561</u>	<u>\$ 294,111,177</u>
	97年度	96年度
(2)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33%</u>	<u>39.52%</u>

5. 本公司民國 97 及 96 年度均無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4 年度。

7. 本公司民國 88、89 及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所認列之長期債券投資損失，經國稅局以該損失與本公司業務無關為由予以剔除，並核定補繳所得稅分別計 \$22,122,131、\$13,935,924 及 \$16,518,219，本公司對上述核定結果與國稅局看法不同，業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另民國 9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國稅局以認定本公司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為由予以剔除按比例分攤之營業費用，並更正核定補繳所得稅 \$8,527,432，本公司擬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對於上述核定結果，業已全數認列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計 \$17,561,551 入帳。

上述民國 88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並發回原稽徵單位重審，惟國稅局已就本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刻正審理中。

上述民國 89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就本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十四、股本

截至民國 97 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632,000,000，分為 63,200,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61,930,000 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付股息 10%，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紅利 0.5%~1.5%，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標準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配盈餘時，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作為彌補債券型基金虧損之用，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函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民國 93 年度起，所經理之國內債券型基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於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比率最少 20%。此特別盈餘公積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之結構式利率商品時，於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經理之國內債券型基金已於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處理完所持有之結構式利率商品，並於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經金管會核准將特別盈餘公積全數轉回未分配盈餘。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

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不分派 95 年度盈餘。另，於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702,854	\$ -
員工紅利	2,540,93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u>495,440,000</u>	<u>8.0000</u>
	<u>\$ 523,683,789</u>	<u>\$ 8.0000</u>

十六、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97 年 度</u>	<u>96 年 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1,580,057	\$ 291,573,005
勞健保費用	10,303,762	9,591,731
退休金費用	13,339,843	11,163,998
其他用人費用	<u>9,270,051</u>	<u>6,250,460</u>
	<u>\$ 334,493,713</u>	<u>\$ 318,579,194</u>
折舊費用	<u>\$ 14,162,118</u>	<u>\$ 11,386,164</u>
折耗費用	<u>\$ -</u>	<u>\$ -</u>
攤銷費用	<u>\$ -</u>	<u>\$ -</u>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	最終母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原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9月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元大證券)(註)	母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大京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顧)	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銀行)	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此關係於民國96年4月始成立)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金)	//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保經)	//
元大萬泰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多元基金	//
元大多多基金	//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
元大卓越基金	//
元大高科技基金	//
元大強勢配置平衡基金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瀚斯寶麗股份有限公司(瀚斯寶麗)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邦電子)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新科技)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華科采邑)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華科技)	//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科技)	//
寶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寶麗興業)	//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貿大樓(國貿大樓)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三商美邦)	該公司經理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鐵)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此關係於民國97年6月消滅)

註：元大金控與元京證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簽訂股份轉換契約，並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股份轉換案，將元京證券納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此項股份轉換業已於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完成。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1. 銷售手續費支出				
元大證券	\$ 12,271,490	13	\$ 96,146,500	51
元大銀行	10,437,344	11	13,679,554	7
其 他	-	-	407,843	-
	<u>\$ 22,708,834</u>	<u>24</u>	<u>\$110,233,897</u>	<u>58</u>
2. 股務代理費				
元大證券	\$ 129,968	100	\$ 20,003	100
3. 客戶服務費				
元大證券	\$ 4,044,000	100	\$ 4,698,000	100
4. 顧問費				
元大投顧	\$ 4,800,000	8	\$ 4,440,000	5

本公司與元大投顧簽訂有價證券相關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等委任契約，約定每月顧問費\$400,000(含稅)，合約期間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5. 銀行存款				
元大銀行				
定期存款	\$104,000,000	56	\$171,000,000	55
活期及支票存款	2,035,302	7	1,272,155	-
	<u>\$106,035,302</u>	<u>63</u>	<u>\$172,272,155</u>	<u>55</u>
6. 應付費用				
元大銀行	\$ 1,102,873	1	\$ 3,967,906	2
元大證券	400,304	-	3,300,000	2
	<u>\$ 1,503,177</u>	<u>1</u>	<u>\$ 7,267,906</u>	<u>4</u>
7. 基金交易				

截至民國 97 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關係人持有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 104,528,390	\$ 124,349,472
元大證券	4,301,959,667	3,048,612,062
瀚宇彩晶	6,549,265,915	1,098,468,795
元大證金	270,097,278	212,526,264
元大銀行	119,565,000	198,037,437
台灣高鐵	-	93,044,589
元大投顧	-	19,043,740
元大保經	5,812,247	3,236,025
翰斯寶麗	-	2,696,024
國貿大樓	15,416,313	90,192,828
華科采邑	10,006,728	-
三商美邦	24,237,498	-
寶麗興業	2,636,217	-
	<u>\$ 11,403,525,253</u>	<u>\$ 4,890,207,236</u>

#### 8. 財產交易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0606 號函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國內債券型基金應符合類貨幣市場基金或固定收益基金之規範；基此，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三檔債券型基金(元大萬泰、元大多利及元大多利二號基金)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並透過將該三基金所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以成本價賣斷予本公司後再以市價售出之方式，將該三基金之持債比重調整至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下。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按元大萬泰基金之帳面價值購入其所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計 \$1,858,379,115，並隨即出售予證券商，計產生出售損失 \$1,051,400，列於「處分投資損益」科目項下；其中自該基金購入之債券計 \$774,726,963，係以 \$776,009,960 出售予元京證券，計產生出售利益 \$1,282,997。

#### 9. 吸收基金損失

本公司為維持合併後元大萬泰基金之流動性及收益率，於 96 年間經董事會決議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認列該基金處分債券及結構式定期存款提前解約之損失 \$258,900,684，列於損益表「基金處分債券及結構式存款損失」科目項下。

#### 10. 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之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經理費率為 0.1%-1.85%。

註：元京證券於民國 96 年 9 月與復華證券合併後消滅，復華證券並更名為元大證券，上列與元大證券交易之金額，係包括本公司與元京證券合併消滅前之交易金額。

#### 十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與 Mell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 Pictet Funds(Europe)SA 簽訂有境外基金總代理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期間內依各該基金之申購數及規模按約定佣金率收取佣金。該三合約分別於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到期,除合約任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外,合約均應自動續約一年。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間與 Macqua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Payden & Rygel 及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分別簽訂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元大全球滿意入息基金及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相關投資書面建議、分析與訓練課程等之委任契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付之顧問費係依照該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按約定費率計算。其中支付 Macqua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之顧問費,支付至民國 96 年底止,不再續約。另支付 Payden & Rygel 及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之顧問費合約,分別將於 98 年 3 月 31 日及 98 年 1 月 31 日到期,到期不續約。
- (三)本公司之客戶張世昌先生於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受境外基金機構委任於台灣進行境外基金私募之過程有過失導致其蒙受投資虧損,請求本公司賠償美金 2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認為不應負擔該損失且敗訴機率不大,故尚未估列相關或有損失。
- (四)本公司之客戶高寶華、吳錦婷、周亦寬等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受境外基金機構委任於台灣進行境外基金私募之過程有過失導致其蒙受投資虧損,暫時一部請求本公司與金復華投信(已更名為宏利投信)連帶賠償美金 30 萬元及自 97 年 11 月 12 日起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仍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認為不應負擔該損失且敗訴機率不大,故尚未估列相關或有損失。

十九、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7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977,533,821	\$ -	\$ 977,533,82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52,004,745	152,004,74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64,878	-	8,564,878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 253,434,515	\$ -	\$ 253,434,515
96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1,036,630,485	\$ -	\$ 1,036,630,48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4,887,871	204,887,87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0,000	-	1,000,00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 355,626,738	\$ -	\$ 355,626,738

本公司估計其他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經理費及銷售手續費收入、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應付票據、應付費用、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投資開放型受益憑證，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為其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所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

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計息之剩餘期間及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等。

## 二十、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及 96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44,684,330 及 \$700,902,708；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則分別為 \$8,564,878 及 \$1,000,000。

## 二十一、風險控制

為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本公司各單位均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之管理控制制度，就其授權、核准、執行程序及相關控制表單訂立書面化制度，以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並監控本公司各類風險狀況、運作流程，以及監督法令之遵循，以作為公司風險控制執行之依據。

本公司發行之各基金已依據各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本公司亦根據各基金屬性載明應控制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等），並定期考量標的價格及其流動性、風險部位、信用狀況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相關風險並定期進行交易對手評估作業。

## 二十二、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主要為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利息分割債券等，市場利率將使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波動。本公司的利息分割債券係屬區間利率計息之利息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本公司已針對此項金融商品可能發生之損益反應於財務報告中。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對交易對象設有投資部位限額且設定可投資標的之評等，故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時，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均具活絡市場，故無缺乏流動性之疑慮。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本公司操作之國內債券-類貨幣市場型基金係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其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

(2) 本公司投資之利息債券係屬區間利率計息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收益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及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另行提出改進之處。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 盤點日期：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二) 盤點地點：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資誠監盤人員：劉威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盤點負責人：蔡雅惠。

(四) 盤點標的物：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保管條。

(五) 重要資產觀察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保管條予以全數清點，核對盤點清冊並作成盤點記錄，對於定期存單之質押情形於觀察盤點過程中均加以注意，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事後並就當日盤點結果進行推算及與帳載紀錄相核對，並未發生重大差異。

(六) 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資產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該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之金額及狀況。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例 (占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比率 (占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含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	滿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	滿意

~24~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度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97 年度	96 年度	變 動		
			比例	說 明	
營業利益率	48%	47%	2%	不適用。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變 動		
			比例	金額	說明
營業外收支					
基金處分債					
券及結構式					
存款損失	\$ -	(\$258,900,684)	100%	\$ 258,900,684	1
處分投資					
(損失)利益	(\$43,491,128)	\$ 21,776,574	(300%)	(\$ 65,267,702)	2

(二)說明

1. 吸收基金損失：

主係該公司 96 年度為改善及維持元大萬泰基金收益率之穩定，認列該基金處分其所持有之債券及結構式定期存款提前解約之損失。民國 97 年度則無此情形。

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主係該公司 97 年度考量停損原則，大量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致。

七、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十七)	\$ 733,881,620	\$ 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2,332,847
應付票據		3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18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三)		18
應付基金成分結構式存款損失(附註十七)		-
其他流動負債	1,000,000	-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手續費收入(附註六)	139,410,708	8
其他流動資產	3,580,626	58,491,745
流動資產合計	1,082,760,825	30,027,150
基金及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七)	-	701,680,235
探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八)	-	5,501,671
基金及投資合計	-	1,847,927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九)	286,105,764	7,349,628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附註十)	161,410,393	9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162,167,163	10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二)	3,262,096	2,269,222
其他資產合計	326,839,652	301,843,948
資產總計	\$ 1,695,706,241	\$ 1,288,775,493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6,926,951	\$ -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180,636,377	11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三)	163,759,579	10
應付基金成分結構式存款損失(附註十七)	-	54,809,536
其他流動負債	4,322,915	5,086,080
其他負債	355,645,822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815,524	567,306
負債總計	356,461,346	206,278,962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四)	619,300,000	36
資本公積	1,264	1,264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183,466,383	11
特別盈餘公積	-	173,815,588
未分配盈餘	536,477,048	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80,401,654
股東權益總計	1,339,244,895	79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十七及十八)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95,706,241	\$ 1,288,775,49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陳美安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1,412,794,218	100	\$ 739,516,800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七)	( 748,564,278)	( 53)	( 405,722,326)	( 55)
營業淨利	<u>664,229,940</u>	<u>47</u>	<u>333,794,474</u>	<u>45</u>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入	12,272,694	1	7,004,060	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9,070,008)	( 1)	5,651,572	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附註十七)	21,776,574	1	( 105,460,089)	( 14)
吸收基金損失(附註十七)	( 258,900,684)	( 18)	( 54,809,536)	( 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損失	( 4,271,559)	-	( 9,719,685)	( 1)
其他收支淨額	<u>1,609,061</u>	<u>-</u>	<u>54,571</u>	<u>-</u>
	( 236,583,922)	( 17)	( 157,279,107)	( 21)
稅前淨利	427,646,018	30	176,515,367	24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三)	( 170,617,477)	( 12)	( 85,727,133)	( 12)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257,028,541	18	90,788,234	1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0後之淨額)(附註三)	-	-	5,721,714	1
本期淨利	<u>\$ 257,028,541</u>	<u>18</u>	<u>\$ 96,509,948</u>	<u>1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美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95年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95年1月1日餘額	\$ 619,300,000	\$ 1,264	\$ 173,815,588	\$ 122,817,848	\$ 69,771,706	\$ 986,000,414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結構式債 券損失	-	-	-	( 114,120,000)	114,120,000	-
95年度淨利	-	-	-	-	96,509,948	96,509,948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數	-	-	-	-	( 13,831)	( 13,831)
95年12月31日餘額	\$ 619,300,000	\$ 1,264	\$ 173,815,588	\$ 8,697,848	\$ 280,401,654	\$ 1,082,496,531
96年						
96年1月1日餘額	\$ 619,300,000	\$ 1,264	\$ 173,815,588	\$ 8,697,848	\$ 280,401,654	\$ 1,082,496,531
盈餘扣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50,995	-	( 9,650,99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858,953	( 86,858,953)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95,556,801)	95,556,801	-
96年度淨利	-	-	-	-	257,028,541	257,028,541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數	-	-	-	-	( 280,177)	( 280,177)
96年12月31日餘額	\$ 619,300,000	\$ 1,264	\$ 183,466,583	\$ -	\$ 536,477,048	\$ 1,339,244,89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會計師事務所陳美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257,028,541	\$		96,509,948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9,070,008	(		6,622,921)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98,236	(		56,646)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失			230,112			514,3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損失			4,271,559			9,719,685
折舊費用			11,386,164			11,633,3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4,117			1,294,78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手續費收入	(		80,918,963)	(		14,779,643)
其他流動資產			1,058,061	(		1,414,30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48,218			7,758,989
預付退休金	(		992,874)	(		607,024)
應付票據			5,501,726	(		328,163)
應付費用			118,142,996			2,847,733
預收管理費			-	(		15,917,011)
應付所得稅			81,862,145			14,412,648
應付基金處分結構式存款損失	(		54,809,536)			54,809,536
其他流動負債			374,834			1,035,1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2,585,344</u>			<u>160,810,49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42,259,077			70,083,580
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1,469,544			-
購置固定資產及關置資產-未完工程	(		31,878,178)	(		18,616,466)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19,498			38,8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768,513)	(		83,077,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1,428</u>	(		<u>31,571,324)</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員工紅利	(		1,137,999)	(		3,787,6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137,999)</u>	(		<u>3,787,69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51,548,773			125,451,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332,847			256,881,3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733,881,620</u>	\$		<u>382,332,847</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88,507,114</u>	\$		<u>63,555,49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美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

-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1 年 5 月奉准籌設，同年 8 月取得公司執照，11 月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並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原於民國 86 年 9 月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嗣基於實際營運需求考量，業於 92 年 4 月 2 日經核准股票不繼續公開發行。
- (二)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四)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70 人。

二、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得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本公司之股東不反對本公司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2) 本公司之母公司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六)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35~50年外，餘為3~10年。
2. 重大之增添及改良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計提折舊；修理及維護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八) 退休金計劃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等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 11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九)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 收入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宜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十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

(一)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二)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u>金 額</u>
稅前淨利	\$ 5,651,572
所得稅費用	-
稅後淨利	5,651,57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影響數\$0後之淨額)	5,721,714
本期淨利	<u>\$ 11,373,286</u>

上述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時，將本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等重新衡量後之影響數，並於 95 年度之損益表單獨列示於「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科目項下。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50,000	\$ 50,000
活期及支票存款	33,834,459	13,821,484
定期存款	280,106,312	99,000,000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419,890,849	269,461,363
	<u>\$ 733,881,620</u>	<u>\$ 382,332,84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元大萬泰基金	\$ 59,000,000	\$ 30,969,844
元大卓越基金	20,000,004	-
荷銀公用事業基金	20,000,000	-
新加坡大華全球資本基金	17,999,980	-
元大高科技基金	17,999,949	-
元大多多基金	14,000,000	-
摩根富林明中東基金	10,000,000	-
KBC全球資產管理基金	10,000,000	-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10,000,000	-
元大多利二號基金	-	48,965,357
元大多利基金	-	48,999,999
摩根富林明全球 $\alpha$ 基金	-	41,667,722
第一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23,989,367
其 他	<u>27,999,018</u>	<u>29,613,283</u>
小 計	206,998,951	224,205,572
評價調整	( 2,111,080)	6,622,921
合 計	<u>\$ 204,887,871</u>	<u>\$ 230,828,493</u>

六、應收經理費及銷售手續費收入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應收經理費收入	\$ 136,209,369	\$ 56,142,563
應收銷售手續費收入	<u>3,201,339</u>	<u>2,349,182</u>
	<u>\$ 139,410,708</u>	<u>\$ 58,491,745</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項 目</u>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利息債券(Interest-only Bonds)	\$ 72,086,250	\$ -
減：減損損失	( 71,086,250)	-
	<u>\$ 1,000,000</u>	<u>\$ -</u>
非流動項目：		
利息債券(Interest-only Bonds)	\$ 5,470,375	\$ 149,642,875
減：減損損失	( 5,470,375)	( 144,141,204)
	<u>\$ -</u>	<u>\$ 5,501,671</u>

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利息債券之發行條件如下：

(一)到期日：97.3.1~98.4.29。

(二)計息條件：

1. 利率條件採部份利率區間為正浮動、反浮動及固定利率之區間計息方式者，其成本為\$60,419,525。

2. 利率條件為反浮動方式計息且票面利率最低下限為零者，其成本為\$17,137,100。

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利息債券之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已提列減損損失計\$76,556,625。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First Global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td.	\$ -	-	\$ 1,847,957	100%

1. 本公司民國96及95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計損失\$98,236及利益\$56,646，由於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達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故逕依其同期自編未經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上述被投資公司業於民國96年度清算完結。

#### 九、固定資產淨額

資產名稱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土地	\$ 187,606,440	\$ 187,606,440
房屋及建築	121,703,011	115,456,011
運輸設備	12,812,551	5,712,551
辦公設備	20,811,511	19,710,398
其他設備	42,173,698	36,905,998
	385,107,211	365,391,398
減：累計折舊	( 101,889,447)	( 91,509,71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88,000	4,020,000
帳面價值	\$ 286,105,764	\$ 277,901,682

#### 十、閒置資產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土地	\$ 142,650,000	\$ 142,650,000
未完工程	18,760,393	6,526,076
	\$ 161,410,393	\$ 149,176,076

(一)到期日：97.3.1~98.4.29。

(二)計息條件：

1. 利率條件採部份利率區間為正浮動、反浮動及固定利率之區間計息方式者，其成本為\$60,419,525。

2. 利率條件為反浮動方式計息且票面利率最低下限為零者，其成本為\$17,137,100。

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利息債券之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已提列減損損失計\$76,556,625。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First Global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td.	\$ -	-	\$ 1,847,957	100%

1. 本公司民國96及95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計損失\$98,236及利益\$56,646，由於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達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故逕依其同期自編未經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上述被投資公司業於民國96年度清算完結。

#### 九、固定資產淨額

資產名稱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土地	\$ 187,606,440	\$ 187,606,440
房屋及建築	121,703,011	115,456,011
運輸設備	12,812,551	5,712,551
辦公設備	20,811,511	19,710,398
其他設備	42,173,698	36,905,998
	385,107,211	365,391,398
減：累計折舊	( 101,889,447)	( 91,509,71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88,000	4,020,000
帳面價值	\$ 286,105,764	\$ 277,901,682

#### 十、閒置資產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土地	\$ 142,650,000	\$ 142,650,000
未完工程	18,760,393	6,526,076
	\$ 161,410,393	\$ 149,176,076

本公司原敦化北路辦公室所在大樓因受「921大地震」影響，結構體受損，已無法使用；本公司業於民國 89 年度將該辦公室之建築物帳面價值全數轉列損失，並將土地帳面價值\$142,650,000轉列閒置資產。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大樓業已拆除，刻正進行重建工作；本公司預計應負擔之重建工程款約 87,000 仟元。

#### 十一、存出保證金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120,000,000	\$ 120,000,000
代客操作履約保證金	41,650,000	29,950,000
其他	517,163	448,650
	<u>\$ 162,167,163</u>	<u>\$ 150,398,650</u>

上述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而分別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 十二、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中央信託局以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台灣銀行進行合併，台灣銀行為存續公司)。

本公司民國96及95年度依精算報告認列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 (1)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96 年 度	95 年 度
服務成本	\$ 232,136	\$ 1,095,467
利息成本	688,139	654,376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646,593)	( 588,176)
攤銷數：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 121,783)	( 121,78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43,810	43,81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 13,796)	-
淨退休金成本	<u>\$ 181,913</u>	<u>\$ 1,083,694</u>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及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1,180,096)	( 11,191,721)
累積給付義務	( 11,180,096)	( 11,191,72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7,427,708)	( 7,158,665)
預計給付義務	( 18,607,804)	( 18,350,386)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25,218,754	23,512,470
提撥狀況	6,610,950	5,162,084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 487,125)	( 608,90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75,234	219,04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 3,036,963)	( 2,502,998)
預付退休金	<u>\$ 3,262,096</u>	<u>\$ 2,269,222</u>
既得給付	<u>\$ -</u>	<u>\$ -</u>
精算假設：		
折現率	3.50%	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基金資產之長期預期報酬率	2.75%	2.75%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6 及 9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58,945 及 \$5,898,209。

### 十三、所得稅

#### 1. 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

	96 年 度	95 年 度
應付所得稅	\$ 163,759,579	\$ 81,897,434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48,218	7,758,989
分離課稅所得稅款	1,149,546	676,55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96,867	( 5,962,543)
預付所得稅	34,484,283	31,255,689
期初應付所得稅	( 29,221,016)	( 29,898,993)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170,617,477</u>	<u>\$ 85,727,13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利息債券減損損失	\$ 118,724,111	\$ 29,681,028	\$ -	\$ -
退休金費用	( 3,262,096)	( 815,524)	( 2,269,222)	( 567,306)
		28,865,504		( 567,306)
減：備抵評價		( 29,681,02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815,524)		(\$ 567,306)

3.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之明細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95,023,786	\$ 93,677,886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441,453,262	186,723,768
	<u>\$ 536,477,048</u>	<u>\$ 280,401,654</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4,111,177</u>	<u>\$ 207,323,881</u>
	96年度(預計)	95年度(實際)
(2)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9.52%</u>	<u>40.49%</u>

5. 本公司民國 96 及 95 年度均無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3 年度，其中民國 88、89 及 93 年度於申報時所認列之長期債券投資損失，經國稅局以該損失與本公司業務無關為由予以剔除，並核定補繳所得稅分別計 \$22,122,131、\$13,935,924 及 \$16,518,219；本公司對上述核定結果與國稅局看法不同，業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對於上述補繳稅額業已全數認列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計 \$17,561,551 入帳。

上述民國 8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並發回原稽徵單位重審，惟國稅局已就本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請上訴，刻正審理中，因此本公司因此案所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尚未予以轉回。

十四、股本

截至民國 96 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632,000,000，分

為 63,200,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61,930,000 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付股息 10%，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紅利 0.5%-1.5%，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標準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配盈餘時，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作為彌補債券型基金虧損之用，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函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民國 93 年度起，所經理之國內債券型基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於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比率最少 20%。此特別盈餘公積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之結構式利率商品時，於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經理之國內債券型基金已於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處理完所持有之結構式利率商品，並於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經金管會核准將特別盈餘公積全數轉回未分配盈餘。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96 及 95 年度股東常會均決議不分派盈餘。

十六、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屬於營業費用者	
	96 年 度	95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1,573,005	\$ 179,484,057
勞健保費用	9,591,731	8,114,719
退休金費用	11,163,998	12,546,927
其他用人費用	6,250,460	4,513,451
	<u>\$ 318,579,194</u>	<u>\$ 204,659,154</u>
折舊費用	<u>\$ 11,386,164</u>	<u>\$ 11,633,319</u>
折耗費用	\$ -	\$ -
攤銷費用	\$ -	\$ -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原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9月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元大證券)(註)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大京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顧))	元大證券之子公司
元大萬泰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多利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於民國96年1月因與元大萬泰基金合併而消滅)
元大多利二號基金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銀行)	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此關係於民國96年4月始成立)
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金)	"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保經)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鐵)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瀚斯寶麗股份有限公司(瀚斯寶麗)	"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貿大樓(國貿大樓)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註：元大金控與元京證券於民國95年11月15日簽訂股份轉換契約，並於民國95年12月2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股份轉換案，將元京證券納為100%持股之子公司。此項股份轉換業已於民國96年4月2日完成。

##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註)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1. 銷售手續費支出				
元大證券	\$ 96,146,500	51	\$ 37,303,171	52
元大銀行	13,679,554	7	-	-
其 他	407,843	-	-	-
	<u>\$110,233,897</u>	<u>58</u>	<u>\$ 37,303,171</u>	<u>52</u>
2. 服務代理費				
元大證券	\$ 20,003	100	\$ 8,371,399	100
3. 客戶服務費				
元大證券	\$ 4,698,000	100	\$ 6,264,000	100
4. 顧問費				
元大投顧	\$ 4,440,000	5	\$ 5,040,000	37
	<u>96 年 12 月 31 日</u>		<u>95 年 12 月 31 日</u>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5. 銀行存款				
元大銀行				
定期存款	\$171,000,000	55	\$ -	-
活期及支票存款	1,272,155	-	-	-
	<u>\$172,272,155</u>	<u>55</u>	<u>\$ -</u>	<u>-</u>
6. 應付費用				
元大銀行	\$ 3,967,906	2	\$ -	-
元大證券	3,300,000	2	4,367,834	7
	<u>\$ 7,267,906</u>	<u>4</u>	<u>\$ 4,367,834</u>	<u>7</u>

## 7. 基金交易

截至民國 96 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關係人持有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 127,999,031	\$ 133,935,201
元大證券	3,010,984,552	3,101,655,565
瀚宇彩晶	1,094,602,483	23,689,048
元大證金	195,000,000	970,000,000
元大銀行	180,000,000	800,000,000
台灣高鐵	93,000,000	-
元大投顧	19,471,189	4,000,000
元大保經	3,150,538	3,121,086
瀚斯寶麗	2,678,297	111,881,566
國貿大樓	90,145,520	75,315,827
	<u>\$ 4,817,031,610</u>	<u>\$ 5,223,598,293</u>

#### 8. 財產交易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0606 號函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國內債券型基金應符合類貨幣市場基金或固定收益基金之規範；基此，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三檔債券型基金（元大萬泰、元大多利及元大多利二號基金）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並透過將該三基金所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以成本價賣斷予本公司後再以市價售出之方式，將該三基金之持債比重調整至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下。

本公司民國 96 及 95 年度向元大萬泰及元大多利二號基金購入其所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價款分別計 \$1,858,379,115 及 \$3,969,311,654，並隨即出售予證券商，計分別產生出售損失 \$1,051,400 及 \$111,086,475，列於「處分投資損益」科目項下；其中分別計 \$774,726,963 及 \$2,634,372,015 之債券係分別以 \$776,009,960 及 \$2,546,685,156 出售予元大證券，計分別產生出售利益 \$1,282,997 及損失 \$87,686,859。

#### 9. 吸收基金損失

本公司為維持合併後元大萬泰基金之流動性及收益率，分別於 95 及 96 年間經董事會決議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認列該基金處分債券及結構式定期存款提前解約之損失計 \$258,900,684 及 \$54,809,536，列於損益表「吸收基金損失」科目項下。

#### 10. 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元大投顧簽訂有有價證券相關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等委任契約，約定每月顧問費 \$400,000(含稅)，合約期間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期滿。

(2) 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經理費率為 0.1%-1.8%。

註：元京證券於民國 96 年 9 月與復華證券合併後消滅，復華證券並更名為元大證券，上列與元大證券交易之金額，係包括本公司與元京證券

合併消滅前之交易金額。

十八、承諾

(一)本公司與 Mell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 Pictet Funds (Europe) SA 簽訂有境外基金總代理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期間內依各該基金之申購數及規模按約定佣金率收取佣金。該三合約分別於 97 年 6 月 30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二)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間與 Macqua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Payden & Rygel 及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分別簽訂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元大全球滿意入息基金及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相關投資書面建議、分析與訓練課程等之委任契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付之顧問費係依照該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按約定費率計算。

十九、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6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1,036,630,485	\$1,036,630,485	\$1,036,630,48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4,887,871	204,887,87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0,000	-	13,047,658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 354,649,488	\$ 354,649,488	\$ 354,649,488

95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 產</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19,711,468	\$ 619,711,468	\$ 619,711,46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0,828,493	230,828,49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501,671	-	5,501,671
<b>負 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50,301,514	\$ 150,301,514	150,301,514

本公司估計其他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經理費及銷售手續費收入、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應付票據、應付費用、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投資開放型受益憑證，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所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計息之剩餘期間及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等。

## 二十、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之市場風險主要係來自各商品價格變化之風險，各金融商品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對交易對象設有投資部位限額且設定可投資標的之評等，故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時，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均具活絡市場，故無缺乏流動性之疑慮。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本公司操作之國內債券-類貨幣市場型基金係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其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

(2)本公司投資之利息債券係屬區間利率計息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收益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二十一、風險控制

為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本公司各單位均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之管理控制制度，就其授權、核准、執行程序及相關控制表單訂立書面化制度，以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並監控本公司各類風險狀況、運作流程，以及監督法令之遵循，以作為公司風險控制執行之依據。

本公司發行之各基金已依據各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本公司亦根據各基金屬性載明應控制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等)，並定期考量標的價格及其流動性、風險部位、信用狀況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相關風險並定期進行交易對手評估作業。

(以下空白)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及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另行提出改進之處。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盤點日期：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

(二)盤點地點：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資誠監盤人員：洪勳宇。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盤點負責人：蔡雅惠。

(四)盤點標的物：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保管條。

(五)重要資產觀察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保管條予以全數清點，核對盤點清冊並作成盤點記錄，對於定期存單之質押情形於觀察盤點過程中均加以注意，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事後並就當日盤點結果進行推算及與帳載記錄相核對，並未發生重大差異。

(六)結論：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資產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該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之金額及狀況。